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7-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僑務委員會單位決算



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務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41
(三) 資產負債實況·····	4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4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0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2
(六) 歲入類平衡表·····	64
(七) 經費類平衡表·····	6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0
2、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71
3、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2
4、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3
5、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74
6、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75
7、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76
8、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78

9、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9
10、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7
11、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0
12、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1
13、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
(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
(九)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4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5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6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7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0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122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4
(十七)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26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0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6

總 說 明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擴增友我力量；結合僑社熱心及青年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協助僑社發展；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服務；規劃購置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2. 健全僑教永續發展，輔導海外僑民學校轉型，與主流接軌，推動華文品牌全球布局，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充實函授及遠距教學課程，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培訓文化種子，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3.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聯繫全球僑商團體，培育僑商經貿人才，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進行投資合作，以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4. 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運用本會「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各項媒體平臺，提供僑胞最新、最即時之新聞資訊，並適時宣達國策，發揮國際傳播效益，促進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增加海外與國內之互動。
5. 擴大宣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僑生技職訓練：開放多元入學管道，爭取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繼續辦理僑生適應臺灣生活及各種獎勵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強化聯誼組織功能；輔導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培育僑社繼起人才。
6. 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賡續研釋證照法規；針對涉及僑民權益事項，適時反映僑界意見，向相關主管機關研提修正建議，以維護僑民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p>一、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華裔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一、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4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活動共 40 場次，約 8 千人次參加，其中洲際性之年會活動如「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1 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0 屆年會暨第 43 次懇親大會」、「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8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等。</p> <p>二、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p>(一)元旦慶祝活動共 70 場次，約 1 萬 6 千人次參加。</p> <p>(二)春節慶祝活動共 907 場次，約 92 萬 8 千人次參加。</p> <p>(三)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45 場次，約 24 萬 7 千人次參加。</p> <p>(四)本年適逢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本會協導海外僑界舉辦各項紀念活動，以匡正</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四、輔助各地僑團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協助僑團永續發展。</p>	<p>抗戰史實及爭取話語權，包括史料特展、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抗戰歌曲比賽與座談等多元紀念慶祝活動，共139場次，約4萬9千人次參加。</p> <p>三、綜上，104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節慶等各項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124萬8千人次，已達原訂120萬人次目標值。</p> <p>104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美國（達拉斯、紐奧良、聖地牙哥、芝加哥、亞特蘭大、邁阿密、鹽湖城、丹佛）、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希臘、法國、荷蘭、墨西哥、多明尼加、海地、尼加拉瓜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104年度各地重要友我僑團會所如有更新軟硬體設備設施需求，均由駐外單位陳報本會審核，就其實際需求提供適度之輔助，並責成駐</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一、遴邀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爭取華裔青年向心。	<p>外人員對於受補助僑團積極協導，以協助其永續經營發展，並收凝聚僑心之效。</p> <p>一、辦理「第 64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華府等 15 個地區 32 位學員參加；辦理「104 年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11 個國家 19 位學員參加；辦理「104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等 12 個國家 28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二、辦理「2015 年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美、加、英、德及南非等國家之華裔專業青年 17 人參加，增進學員瞭解我國政經人文及醫療科技產業之發展，爭取對我之認同及支持，進而於返回僑居國後，發揮影響力，協助推展公眾外交，提昇我國國際</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p>二、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一、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志工參與，協助僑社傳承及發展。</p> <p>二、輔助歸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及聯繫服務事項，建立歸僑與政府聯結機制，增加與政府互動交流。</p>	<p>能見度。</p> <p>104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 26 團 736 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4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57,600 人次，已達原訂 54,800 人次目標值。</p> <p>輔助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等歸僑協會及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金門縣華僑協會、世界客屬總會等舉辦各項活動，增進歸僑團體的聯繫交流；舉辦歸僑團體座談會，加強與渠等之聯繫，凝聚歸僑向心。</p>	
二、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一、提升海外服務效能，	一、充實及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	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目前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	計有 17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僑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04 年度除完成金山灣區華僑文教中心新址之搬遷外，並賡續充實海外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另「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即請駐加拿大代表處洽加國並於 104 年 2 月獲得同意設置僑教中心。駐溫哥華辦事處旋於當月起辦理徵求場址，經多方勘查，雖有數物件經我方遞送意向書，但因租用面積或租金價格因素而未果，至同年 10 月下旬始覓得位於溫哥華市之物件，經數度協調，於 12 月 24 日與房東簽訂「要約 (Offer to Lease)」，刻正洽請加國同意我國於該場址設置僑教中	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心，爰將中心租設押金及相關裝修經費報院申請保留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p> <p>二、104 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3 萬 5 千人次，已達原訂 82 萬 9 千人次目標值。</p>	
		二、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有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設情形，請參閱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3 年度）。	請參閱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3 年度）。
	二、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有關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設情形，請參閱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3 年度）。	請參閱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3 年度）。
三、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	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華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等校務經營者管理能力，使僑校逐步轉	一、結合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行辦理或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辦理「104 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北、菲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型發展	型為社區華語文教學中心，以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p>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及泰國等 11 組 38 站，共遴派 31 位國內講座前往巡迴教學，另含在地自辦、遠距教學等模式，共計培訓海外華語教師 3,055 人。</p> <p>二、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辦理中南美洲、印尼、美國、加歐、緬甸、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臺語教師研習班共計 11 班期、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 2 班（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僑團暨僑校負責人回國參訪團及越南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參訪團 2 團，總計 15 班、培訓 568 名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參與學員平均滿意度 91 %。</p>	
		二、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以充實僑校教學內涵、支援	一、為充實僑教師資陣容，104 年度共計派遣 61 名替代役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北、馬來西亞及巴拿馬等 6 國 33 所僑校進行	本案俟役男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11 月退役返臺交付登機證後即刻辦理核銷事宜。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僑教前線，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三、因應華語文教育主流化，積極輔助各地僑校以優質教學實績與成效，爭取參與當地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或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將我優質華語文向主流教育體系推廣。</p>	<p>教學支援工作。另為避免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服勤因未持有回程機票遭原機遣返，爰於赴任時即訂妥回程機位。由於渠等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機票款需俟105年4月及11月退役返臺交付登機證後始能核銷，爰報院申請保留轉入105年度繼續辦理。</p> <p>二、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辦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派遣國立清華大學等18個志工團隊89名青年志工，前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等4國12所僑校服務。</p>	
			<p>一、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聯繫方案：包括輔導僑校與主流教育體系合作辦理華文課程、師資培訓、支援教學師資及教材等；協輔僑校及僑教組織辦理融合文化特色之華語文教學或競賽活動，並邀請主流社會人士及主</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流學校師生觀摩、參與。</p> <p>二、結合當地政府資源及參與主流教育研討會，爭取對主流教育體系之影響力：如協導美國各地僑校暨僑教組織爭取參與「星談計畫(StarTalk)」，以及輔導各地僑校暨僑教組織積極參與主流文教組織所辦理之重要年會及研討會活動等，透過持續協導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組團參加「2015年全美外語教學學會(ACTFL)」年會，積極輔導該會強化內部組織及與主流教育體系交流，進一步提升其在主流華文教育界影響力。</p> <p>三、鼓勵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之教師組成聯誼組織，俾成為僑校與主流學校間交流或合作之橋樑。</p>	
		<p>四、鼓勵海外僑校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作辦理華語文或文化研習活動，擴大海內外交</p>	<p>為增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學習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管道，依據「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p>流。</p> <p>一、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文輸出政策，整合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之豐富資源、技術與軟硬體成就，提供僑校及國際友人科技化與便捷化之華語文學習環境，進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二、在本會「全球華文網」既有基礎上，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及運用網路科技，優化網站系統及提升內容質量，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站。</p>	<p>動作業計畫」，104 年度協導美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阿根廷、澳洲等 7 國 17 僑校(團)373 人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p> <p>為因應全球華語文學習數位化及主流化之趨勢，打造臺灣華語文教學品牌，本會積極整合產官僑學資源，透過平臺建置、內容充實、師資培訓、多元行銷等措施，建構具連貫性的華語文學習模式，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以優質軟硬體及虛實並進之雙效策略，擴大華語文推廣構面，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p>	
			<p>一、順應數位資訊科技之發展，本會建置「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網站之虛擬通路，並因應雲端學習趨勢，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點擊次數累計已超過 1,797 萬人次。</p> <p>二、另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亦</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持續輔導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辦理數位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各類數位推廣活動，發展新型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鼓勵爭取與主流社會合作機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p>	<p>深獲海外好評，自92年迄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突破29,518萬人次。</p>	
			<p>一、輔導全球63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亞洲5處、北美洲39處、中南美洲6處、歐洲5處、非洲2處、大洋洲6處），作為師資培訓、教學支援、教材開發、僑校服務及人才資源之實體通路，並運用僑教雲端服務，研發創新教學內容，發展數位教學模式。</p> <p>二、為輔導海外僑校轉型與發展，厚植僑校永續發展能力，本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共輔導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僑校及僑教組織共52個單位開辦華語師資課程，總時數達2千6百餘小時，培訓人數達1萬2千餘人次。</p> <p>三、104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海外報名教師共有55</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因應數位科技及學習模式創新，期縮短數位與教學鴻溝，以翻轉學習為核心理念，建構數位教學應用內容與教學實務推動。</p>	<p>名，分別來自美國、巴拉圭、多明尼加、阿根廷、瓜地馬拉、英國等 15 個國家，本期結業人數共有 50 人。</p> <p>一、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成熟，以及行動載具日益普及，除廣續編製紙本教材外，並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 (App) 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 7 支 App 及 335 本電子書。</p> <p>二、廣續充實「全球華文網」各項服務，除新增 20 門「雲端 Moodle 示範課程」外，並推出「遊戲學華語 II」，其內含 22 套遊戲模組及自編題庫功能，除方便老師教學使用，更利於學生自行學習，符合翻轉學習之理念。</p> <p>三、另為強化海外華語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104 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共培訓 309 人</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建構僑胞終身學習網絡	<p>一、以中華函授學校基礎，發展遠距僑教體系，藉由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開設，運用函授及網路，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及華語文教學等專業技能的機會。</p> <p>二、順應海外僑教需求及華語文教育趨勢，廣續新編課程，充實遠距教學內容。</p> <p>三、廣續引進學分授予機制，辦理遠距師資培訓課程，提供海外華文教師提升教學知能的機會。</p>	<p>次，培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2%。</p> <p>中華函授學校(以下簡稱函校)104 年度共開設「華文教師科」等 9 科 102 種課程，提供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華語文教學等專業技能的機會，計有 3,704 人選讀，課程選課人次達 11,322 人次，學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美國等地。</p> <p>104 年度新編 7 門課程分別為: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華語正音教學、有機栽培、成本會計、歌仔戲藝術之美、語義學、生命教育，供 105 年中華函授學員選讀。</p> <p>一、104 年度辦理「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計有全球 22 個地區 84 位海外僑校教師參訓。</p> <p>二、本培訓班課程內涵及科目均參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及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教學系所核心課程，修畢「華語文</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擴大辦理函校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並逐步提供行動學習服務，強化遠距線上教學機制，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便捷之遠距學習管道。</p> <p>五、發行「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推介函校發展現況，並作為函校師生分享交流的園地。</p>	<p>教學導論」等 8 門學分課程之參訓學員，依規定通過學習評核標準，除可獲頒本會與國立空中大學銜發給之結業證書外，亦由國立空中大學授予上開各課程各 2 學分證明書，除有助提升海外僑校教師專業教學能力，並提供渠等取得華語文教學學分證明書之管道。</p> <p>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網路課程隨選隨上，受理報名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預定自 105 年 1 月 10 日開始提供行動版網站。</p> <p>104 年度共發行「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各 2 期。</p>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一、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推展中華傳統及臺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	一、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21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8 場次，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p> <p>二、廣續籌組文化訪問團並鼓勵國內文化團體，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p> <p>三、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與中華民俗技藝</p>	<p>另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與社教相關活動計 82 項。</p> <p>二、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20 萬人次。</p> <p>一、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4 年 2 月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另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遴派 3 團分赴美加、非洲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28 場次。4 訪團計赴 13 個國家、36 個城市、演出 40 場次，吸引約 32,149 人觀賞。</p> <p>二、另為配合北美地區「亞裔傳統月」活動，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於 5 月間遴派國內兩藝文團隊赴美、加巡迴訪演，計有 16 個地區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近 14 萬人。</p> <p>遴派 37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優質文化。</p> <p>四、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五、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及青年文化志工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豐富中文教學課程內容。</p>	<p>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89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 21,722 人，教學滿意度為 98%。</p> <p>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5 營，其中 38 營由本會遴派 12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7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計 6,651 人，教學滿意度 96.8%。</p> <p>一、104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業於 5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在美加 12 個地區（西雅圖、金山灣區、溫哥華、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紐約、波士頓、華府、亞特蘭大、多倫多、邁阿密）辦理完竣，共培訓 604 位學員。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為 97.3%。</p> <p>二、104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業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19 日於美加 8 個地區（美國西雅圖、華府、紐約、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辦理完</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贈送本會僑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報紙或優良刊物等。	<p>竣，共培訓 455 位學員。整體研習品質滿意度為 94.05%。</p> <p>一、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駐斐濟代表處及墨爾本社團聯合服務中心等。</p> <p>二、另依海外需求，贈予珊瑚泉中華文化中心、達拉斯華人活動中心、多倫多龍岡親義公所等僑團圖書，俾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p>	
五、僑民經濟業務	一、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商機交流	一、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及拓展新興市場之計畫，邀請僑商回國考察商機與國內產業交流，舉辦研討、座談及商機洽談會等活動，加強僑商與國內產業之聯繫互動，媒促僑商對國內新興及重點產業之商務合作。	<p>辦理僑商重點產業邀訪與僑商青年聯繫活動：</p> <p>一、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及春(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7 期活動，計有僑商 198 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僑臺商瞭解國內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僑商資訊服務網絡之建置運用，維護更新及充實推廣。</p>	<p>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32位青年僑胞回國參與。以上合計8項活動共有僑商230人返國參加，平均滿意度達98.75%。</p> <p>二、接待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參訪團，合計38人，促進渠等瞭解國內相關經貿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並與國內企業商機交流。</p> <p>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情形如下：</p> <p>一、經營「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因應時代需求於102年4月成立，利用互動加乘效果經營粉絲團及僑商服務網，104年粉絲團人數已逾7,000人，12月涵蓋人數達3萬多。</p> <p>二、豐富網站內容：建置穆斯林市場專頁、電子書專區及影音專區、更換網站風格、增加RSS</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等資料，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p> <p>四、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協助僑營事業取得融資。</p>	<p>訂閱功能等。</p> <p>三、網站推廣活動：配合推廣國內觀光及邀請僑胞回臺參加國慶政策，辦理 2 場線上活動，邀集網友票選及分享臺灣難忘景點；分享國內觀光照片與祝福話語。</p> <p>四、104 年度新增會員 1,008 人，總計會員數達 5,559 人，每月平均瀏覽量約 35,000 人次，發行 24 期電子報及刊登 1,969 則僑商訊息。</p> <p>完成 103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精裝本印製及光碟電子書製作。</p> <p>一、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該基金在全球有 197 處據點，104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280 件，融資金額 1 億 4,656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984 萬餘</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p>一、辦理僑商企業管理、經營策略及創新發展等管理類專業研習活動。</p> <p>二、辦理僑商烘焙、烹飪、臺灣美食等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p>	<p>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 8,400 萬美元之 106.96%。</p> <p>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僑務委員會議以及各項僑胞、僑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中宣介說明基金業務。</p> <p>三、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赴南非、巴西、美國、日本、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地拜訪承辦銀行、僑界及臺商，參加僑、臺商會議，舉辦保證業務座談會等，推動保證業務。</p> <p>四、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增值型方案僑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高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完成學業。</p>	
			<p>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104 年度辦理經營管理類及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2 班次，培訓返國僑商計 524 人次，整體學員平均滿意度為 97.98%，辦理活動如下：</p> <p>一、經營管理類專業研</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實地協助僑商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p> <p>四、提升僑營餐館經營實力及推廣臺灣美食國際化。</p>	<p>習活動：辦理「餐館經營研習班」、「財務管理研習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及進階班」等計4班次。</p> <p>二、美食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中餐主廚培訓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蔬食養生製作班」及「花藝與茶藝研習班」等8班次。</p> <p>104 年度於菲律賓、德國、荷蘭、比利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尼、馬來西亞、南非、賴索托、薩爾瓦多、巴拿馬、厄瓜多、阿根廷、巴拉圭等 17 個國家 53 個地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總計有 11,210 人次參加海外經貿活動，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98.05%。</p>	
			<p>一、辦理「中餐主廚培訓班」，培訓海外現職廚師學習經典宴席及精緻創意料理</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一、強化海外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或洲際性活動。	<p>實作專業課程。</p> <p>二、辦理「餐館經營研習班」，培訓海外中小型餐館之經營者學習經營專業技能，以利轉型及提升發展實力。</p> <p>三、辦理「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計畫，評選出69家僑營臺灣美食餐廳，並分別於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辦理餐廳授證典禮暨臺灣美食饗宴活動，另於紐約中央車站辦理展演活動，宣揚「僑營臺灣美食標章」。</p> <p>四、辦理「臺灣美食展演及廚藝巡迴講座」，遴派名師名廚赴海外示範教學及諮商輔導僑營餐飲事業，協助海外業者行銷臺灣美食。</p>	
			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北舉辦第21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在美國洛杉磯舉辦2015年世界大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在臺北舉辦第13屆世界年會，與會人數共達2,100人。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p> <p>三、辦理僑臺商團體幹部、青年菁英及僑商婦女培訓活動。</p>	<p>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第 22 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訪問團、馬臺經貿協會回國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回國訪問團、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返國致敬團、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重要幹部拜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2 屆重要幹部拜會、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第 24 屆國家磐石獎得獎企業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重要幹部拜會、日本華商總會臺灣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回國訪問團等共 14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一、為厚植海外僑商團體、臺灣商會之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共辦理三期「2015 年海外商會領導班」，培訓僑臺商會領導幹部計 108 人，以及辦理「2015 年海外商會菁英班」及「海外</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僑商青年參訪團」，增進海內外青商二代互動交流，培訓僑臺商青年菁英計 59 人。此外，為結合政府與公益社福機構資源，提供海外青年培養人道關懷及參與志工服務之生活體驗，「2015 年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計有海外青年 36 人參加。</p> <p>二、為精進海外女性領導人管理營運智能及拓展人脈網絡，增進海外柔性支持力量，辦理「2015 年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培訓傑出華裔女性領導人計 29 人。</p> <p>三、以上各活動共有海外僑商 23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9%。</p>	
		<p>四、輔助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會務活動及商品展等經貿活動。</p>	<p>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2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4,900 人。</p>	
		<p>五、輔導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商形</p>	<p>輔導舉辦第 17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 24 屆創業楷模，分別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象。	5 家臺商企業及 6 位創業楷模獲獎。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p>一、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校院資源，推動「增值型僑生方案」開辦國內缺工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僑生專班。</p> <p>二、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p> <p>三、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僑生招收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四、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五專職校之學科測驗工作。</p>	<p>104 學年度增值型僑生方案，核定中山工商、萬能工商及莊敬高職等三校，計招收 516 名僑生，實際報到 486 名。</p> <p>配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期程，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僑生資格審查計 4,579 件，104 年度經本會輔導回國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 3,507 人。</p> <p>104 年度會同海外聯招會赴印尼、菲律賓、緬甸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總計有 2,400 位僑生參加。</p> <p>104 年 3 月協同海外聯招會赴緬甸地區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參加學科測驗人數 118 人。</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p>一、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p> <p>二、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p> <p>三、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p>	<p>104 年度分別完成北中南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計 89 所學校 2,657 人次參與，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本會出席前項 4 場活動時，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並答復及解決僑生提問相關事項。</p> <p>104 年度共輔助全國 88 校辦理 88 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合計 15,271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著有效益。本會出席活動長官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並答復及解決僑生提問相關事項。</p> <p>辦理「104 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34 所大專校院 70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團體活動企劃、議事規範、社團組織經營、領導實務、財務管理、僑生社團實務演練、人際溝通及說話藝術、雲端社群概念與未來發展等，理論與實務兼具，並有實務成果發表，成果豐碩反應良好。</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p> <p>五、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活動與會議。</p> <p>六、規劃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p>	<p>104 年度辦理 130 場僑生輔導活動及發行 2 份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p> <p>辦理北中南等區 6 場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p> <p>一、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就本會最新推動政策與學校進行溝通宣導。</p> <p>二、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對於現場參與僑生或僑輔工作人員所提出之建議，現場作即席答復，其中分別有 9 案係屬本會業管，及 4 案事涉他機關業務，除 1 案仍須本會研議外，其餘 12 案業於現場逐一回復當事人，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提問問題解決率達 92.31%。</p> <p>一、辦理「104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分北(含東)中南三區辦理 5 場，共計 450 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活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上午安排求職面試技巧等講座課程，以及留臺工作及居留相關問題解答座談；下午安排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搭配舉辦「2015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讓出席活動僑生直接參與面試，獲參與僑生同學熱烈迴響。</p> <p>二、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廣宣活動事宜與協助法規鬆綁，相關辦理成果：</p> <p>(一) 校園廣宣評點配額制活動：辦理種子師資研習活動 1 場與校園跨部會宣講 11 場，參與總人次約 1,085 人。另於本會辦理相關活動、留臺校友會回國參訪團與大馬運動會等場合皆搭配宣傳評點配額制。</p> <p>(二) 向企業廣宣評點配額制活動：配合外貿協會 104 年下半年僑外生企業媒合會 1 場次，與經濟部 3 場「功能別專案輔導說明會」，分別派員出席簡報與</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關事宜。	<p>駐點說明評點配額制。4 場活動出席廠商達 800 家次。</p> <p>(三) 與金管會共同辦理跨域培訓活動「104 年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1 場次，邀請金管會與 3 家銀行向 180 名與會僑生，分別說明政府招募僑生拓展海外金融規劃與銀行說明海外金融布局計畫。</p> <p>(四) 協助國發會與勞動部進行評點配額制滾動檢討，並達成：取消配額、簡化評點項目與應備文件、擴大海青班學生與高職建教合作專班僑生適用評點制等重要成果。預計於 105 年初公告實行。</p>	
			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本年度共計補助 75 所學校總計 3,097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75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九、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重要幹部返國訪問活動。</p>	<p>104 年度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 33 場次；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辦理「104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計有來自馬來西亞各地 61 名校友會領袖來臺參訪。另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組 2015 年留臺聯總農漁教育參訪及考察團）、馬來西亞雪蘭莪暨吉隆坡留臺同學會等亦分別組團來臺參訪。</p>	
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一、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4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第 35 期海青班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p>一、「第 33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於 12 月 18 日假環球科技大學舉行，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共 13 校 23 班 1,125 位畢業學生，以及各校校長、海青班負責人、學生家長共計 3,000 人參加，活動在隆重熱烈及感恩氣氛中圓滿完成。</p> <p>二、第 34 期開辦 17 校</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9 班，104 年 3 月 2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1,248 人。</p> <p>三、另本年辦理之第 35 期海青班招生作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27 校 48 班參與招生，共有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地區 1,918 人報名，計錄取 1,836 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 17 校 26 班就讀。105 年度僅編列 20 班之預算，本會除爭取額度外預算並調整補助額度增開 5 班為 25 班外，並同意開放有意願自付學費及各項補助經費之 1 所學校開班，以增加開辦班數，提供華裔青年更多就讀機會，並落實總統「擴大僑生來臺升讀大學及培育人才政策」之政見。</p>	
	二、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	一、賡續辦理多樣主題性華裔青年研習參訪活動，包括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等，提供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認識中華民國臺灣和接觸在地文化的機	<p>104 年度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如下：</p> <p>一、辦理 8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共有 1,102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二、辦理 11 班期海外華</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p> <p>二、建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p> <p>三、擴大辦理服務型華裔青年活動，如英語服務營等，增進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認同中華民國。</p>	<p>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共有 859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104 年度辦理交流活動如下：</p> <p>一、本會「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期青少年班 203 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分 6 組(各約 30 人)由承辦單位淡江大學輔導員帶往竹圍中學、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淡水商工、淡水國中及正德國中等 6 個學校辦理國際遊學交流活動。</p> <p>二、本會「2015 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 8 個梯次，分別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校，與學校師生進行交流活動。</p> <p>104 年度賡續與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由本會負責海外華裔青年招募工</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並藉由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p>	<p>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共計招收 426 名美國及加拿大等地區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19 個縣市、61 所國中（小）教學，嘉惠偏遠及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童 3,043 人。</p>	
<p>八、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一、維運「宏觀網路電視」</p>	<p>一、運用網路科技服務海外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本會賡續辦理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強化人性化點閱服務功能，並定期發送電子報、節目快訊及活動訊息，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p>	<p>一、本會持續運用網路科技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與下載觀看三種收視服務。為順應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日益普及之時代潮流，擴大宏觀電視收視族群及提供更好收視體驗，每周三發行「宏觀網路電視節目精選」電子報寄發海外訂戶。經統計「宏觀網路電視」104 年度月平均瀏覽人次（影片點閱次數）為 166 萬 8,958 次。</p> <p>二、宏觀網路電視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 104 年度目標值為 220 萬次，係包含海外僑胞及中國大陸地區觀眾。自 104 年起外購節目</p>	<p>一、鑒於該指標及其目標值之內涵大幅改變，及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本會積極推廣行動化服務，推出行動版網頁服務及 APP，以擴大服務範圍。</p> <p>二、105 年停用「宏觀網路電視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之指標，改以「宏觀網路電視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於臉書 (Facebook) 社群建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 主動發送本會最新活動、新聞動態及美食旅遊資訊, 並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以提升「宏觀數位媒體」知名度, 增加「宏觀網路電視」點閱率, 擴大僑胞參與及良性互動。</p> <p>三、開發宏觀網路電視行動應用軟體 (APP), 提供跨平臺行動裝置觀看之格式與收視介面, 且支援 iOS、Android 等作業系</p>	<p>版權限定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播出, 該地區觀眾僅能收視本會自製節目及政府學校之院校文宣短 (影) 片, 大幅限縮收視群。</p> <p>三、原指標因未排除大陸收視群, 故無法呈現「宏觀網路電視」目標觀眾 104 年月平均瀏覽人次增加 41 萬 2,396 次, 成長 38.22% 之事實。</p> <p>持續在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臺建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 每日發布相關訊息, 包含海外僑社活動、美食旅遊資訊、最新影片推薦、宏觀電視節目預告等, 同時積極舉辦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吸引粉絲團成員至「宏觀網路電視」觀賞節目影片。</p> <p>提供行動版網頁服務、「宏觀電視新聞」APP 及支援 iOS、Android 等作業系統之跨平臺行動裝置觀看之格式與收視介面, 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宏觀電視音頻道」業務	<p>統，提升整體收視體驗，並擴大整合行銷，以增加收視族群。</p> <p>四、建立「宏觀網路電視」數位內容管理系統，精選宏觀網路電視自製影片，結合最新社群分享功能，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典藏分享服務。</p> <p>五、提供線上觀看「邀您看臺灣」影片服務，增進海外華人了解臺灣觀光及臺灣美食。</p> <p>一、自96年1月起，「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p>	<p>具用戶更便捷的收視服務，讓僑胞隨時隨地掌握全球各地僑社訊息及臺灣新聞資訊，並提供宏觀網路電視自製影片典藏分享服務。</p> <p>「宏觀網路電視」，精選臺灣宏觀電視自製影片，提供即時直播及數千支影片隨選播放服務，建置下載及分享功能，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典藏分享服務。</p> <p>將「邀您看臺灣」更名為「驚讚寶島」及「宏觀天下」，提供隨選視訊線上觀看影片服務，播放觀光旅遊、美食饗宴等多元主題短片。</p> <p>一、本會「臺灣宏觀電視」為國家唯一對外電視頻道，104年與公視依據雙方所簽訂節目製播採購契約書及需求規範說明書執行。</p> <p>二、104年度皆依規定每季提送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預排表暨每月節目表到會審查，雙方每季舉行工作會報聽取當季節目製播情形</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委請公視製播「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及「Taiwan Outlook」等新聞雜誌型節目，提供國、臺、客、粵、英語新聞及僑社新聞；並採購國內優質節目服務僑胞。</p> <p>三、透過全球衛星傳輸、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及網際網路服務，全天候 24 小時以不收費方式，報導臺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提供海外僑胞及國際友人收視服務。</p> <p>四、排播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文宣短(影)片，擴大宣傳效益。</p>	<p>及下一季之製播規劃。</p> <p>104 年度委請公視製播「情牽四海」、「贏在地球村」、「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及「Taiwan Outlook」等新聞雜誌型節目，提供國、臺、客、粵、英語新聞及僑社新聞，以及採購國內優質節目服務僑胞，並以網路電視方式，提供網路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與下載觀看，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提供海外僑胞及國際友人收視服務。</p> <p>104 年全球租用 6 顆衛星傳輸宏觀電視節目，並函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推廣「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公開播放授權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p> <p>自製 96 支短片播放，並已排播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各大學院校文宣短(影)片計 214 支，於「臺灣宏觀電視」安排播放每月達 5,311 檔</p>	<p>一、短片係在節目破口播出，宏觀電視 24 小時播放，每年節目破口總</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	<p>時數大致相當，致如所播短片長度過長則限縮播放檔次，片短則可增加檔次。</p> <p>二、宏觀短片 104 年月平均播出僅 5,311 檔次，雖未達目標值 5,500 檔次，但已充份利用總時數宣達政令。鑑於該項指標受短片時間長短及總時數所影響，已非理想指標，105 年已停用。</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規劃購置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p>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辦理情形：</p> <p>一、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並於 4 月 18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另 7 月 17 日取得所在地 Milpitas 市政府核發正式使用執照。</p> <p>二、惟因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保固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5 日，尚有保固保證金 183,000 美元(折合新臺幣 5,495,823 元)需於保固期限屆滿，無應改善事項後，始能撥付廠商，爰申請經費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p> <p>三、中心新址空間寬敞、軟硬體設施完備，不僅是提供海外華人社團活動場所，亦負有向當地主流社會宣揚中華文化、臺灣文化及塑造政府形象之功能，未來將結合跨部會資源，作為我政府海外行銷平臺。</p>	有關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本會將續責成駐處於保固期限屆滿，確認無應改善事項後儘速撥付廠商結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辦理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擴增海外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p>一、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核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之修正計畫，場地購置招標案歷經 2 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本會經綜酌各項問題，鑑於當地建物交易平均價格皆遠高於我方每平方公尺預算，爰同意駐巴黎代表處建議，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內覈實提高購置預算，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作業。</p> <p>二、105 年 1 月 14 日駐處據以修正本案招標文件、期程及預算表報送本會，除調高購置預算，並酌予順延辦理期程。前揭變更計畫本會業已函報行政院。</p>	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僑校發展與輔助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以充實僑校教學內涵、支援僑教前線，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	替代役役男赴菲服勤機票款，業於 104 年 4 月辦理經費核銷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60,741,000 元，決算數 61,264,579 元，占預算數 100.86%，超收 523,579 元，茲就各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賠償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23,027 元，超收 423,027 元，主要係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委外辦理違約罰款等收入。
- (2) 證照費：法定預算數 200,000 元，決算數 158,200 元，執行率 79.10%，短收 41,800 元，主要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3) 資料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6 元，超收 26 元，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 (4) 利息收入：法定預算數 63,000 元，決算數 15,200 元，執行率 24.13%，短收 47,800 元，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5) 權利金：法定預算數 17,445,000 元，決算數 17,479,229 元，執行率 100.20%，超收 34,229 元，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6) 租金收入：法定預算數 9,335,000 元，決算數 7,780,164 元，執行率 83.34%，短收 1,554,836 元，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及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 (7)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法定預算數 33,347,000 元，決算數 33,347,000 元（保留數），執行率 100%，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出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8) 廢舊物資售價：法定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51,796 元，執行率 517.96%，超收 41,796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所致。
- (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21,476 元，超收 821,476 元，主要係收回多倫多及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 (10) 其他雜項收入：法定預算數 341,000 元，決算數 1,188,461 元，執行率 348.52%，超收 847,461 元，主要係出售本會出版品及匯兌盈餘等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所致。

2. 歲出：

本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1,365,641,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7,650,000 元），決

算數 1,353,062,290 元（實現數 1,317,422,601 元，占預算數 96.47%；保留數 35,639,689 元，占預算數 2.61%），占預算數 99.08%；剩餘數 12,578,710 元，占預算數 0.92%，茲就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349,71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0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352,713,000 元，決算數 349,566,311 元（實現數 348,843,311 元，保留數 723,000 元），執行率 99.11%，剩餘數 3,146,689 元，保留數係因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供電匯流排燒毀修復經費，因 105 年 4 月底始能竣工，爰無法於 104 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依契約規定及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2）綜合規劃業務：法定預算數 42,826,000 元，決算數 41,904,755 元，執行率 97.85%，剩餘數 921,245 元。
- （3）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法定預算數 68,22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650,000 元，預算數合共 72,873,000 元，決算數 72,843,170 元，執行率 99.96%，剩餘數 29,830 元。
- （4）僑民社教業務：
 - A.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法定預算數 63,540,000 元，決算數 63,522,101 元，執行率 99.97%，剩餘數 17,899 元。
 - B.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法定預算數 156,158,000 元，決算數 149,643,827 元（實現數 115,071,210 元，保留數 34,572,617 元），執行率 95.83%，剩餘數 6,514,173 元。保留數係因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租設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依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5）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法定預算數 105,475,000 元，決算數 105,469,711 元，執行率 99.99%，剩餘數 5,289 元。
- （6）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法定預算數 169,543,000 元，決算數 169,537,411 元，執行率 100%，剩餘數 5,589 元。
- （7）僑民經濟業務：法定預算數 116,752,000 元，決算數 114,871,772 元，執行率 98.39%，剩餘數 1,880,228 元。
- （8）僑民文教業務：
 - A. 僑校發展與輔助：法定預算數 182,039,000 元，決算數 182,032,127 元（實現數 181,688,055 元，保留數 344,072 元），執行率 100%，剩餘數 6,873 元。保留數係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服勤，因

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機票款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依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B.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法定預算數 103,722,000 元，決算數 103,671,105 元，執行率 99.95%，剩餘數 50,895 元。

(9) 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 7,650,000 元，已全數動支，明細如下：

A. 「一般行政」：動支數額 3,000,000 元，已全數支用。

B.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動支數額 4,650,000 元，實現數 4,643,254 元，剩餘數 6,746 元。

(二)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部分：

1. 101 年度：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10,208,017 元（暫付款），本年度實現數 4,712,194 元，執行率 46.16%，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183,000 美元(折合新臺幣 5,495,823 元)，需俟 105 年 3 月 25 日保固期限屆滿，無應改善事項後，始能核銷結案，爰依契約規定及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2. 103 年度：

(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168,903,640 元（暫付款 96,850 元，保留庫款 168,806,7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5,603 元，執行率 0.07%，主要係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68,778,037 元，依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2)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上年度轉入數 750,0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實現數 591,685 元，執行率 78.89%，剩餘經費 158,315 元因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3) 僑校發展與輔助：上年度轉入數 379,000 元(暫付款)，本年度實現數 379,000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

1. 本（104）年度 12 月 31 日歲入類資產科目，合計 33,347,000 元：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出售收入 33,347,000 元，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2. 本（104）年度 12 月 31 日歲入類負債科目，合計 33,347,000 元：
應納庫款—本年度：同「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科目說明，金額 33,347,000 元。

（二）歲出：

1. 本（104）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資產科目，合計 283,668,996 元：
 - （1）專戶存款：主要係存入專戶之保管款、代收款等，共計 44,897,057 元。
 - （2）保留庫款：係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68,778,037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3）保留庫款—本年度：係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供電匯流排燒毀修復經費案、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租設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35,295,617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4）押金：主要係辦公房舍押金等，共計 3,242,890 元。
 - （5）暫付款（預算性質）：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赴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服勤替代役男機票款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5,839,895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6）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5,615,500 元。
2. 本（104）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負債科目，合計 283,668,996 元：
 - （1）保管款：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以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取之圖書押金等，共計 44,127,644 元。
 - （2）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健保費、公保費等，共計 769,413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及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74,273,860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係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供電匯流排燒毀修復經費案、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租設案、赴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服勤替代役男機

票款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35,639,689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5,615,500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主要係以前年度辦公房舍押金等，共計 3,242,890 元。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 歲入：

資產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	33,347,000	0	33,347,000
合計	33,347,000	0	33,347,000

負債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納庫款－本年度	33,347,000	0	33,347,000
合計	33,347,000	0	33,347,000

2. 歲出：

資產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專戶存款	44,897,057	40,964,864	3,932,193
保留庫款	168,778,037		168,778,037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295,617	169,556,790	-134,261,173
押金	3,242,890	3,319,069	-76,179
暫付款	5,839,895	10,933,867	-5,093,972
保管有價證券	25,615,500	25,275,000	340,500
合計	283,668,996	250,049,590	33,619,406

負債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管款	44,127,644	40,300,628	3,827,016
代收款	769,413	914,236	-144,82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4,273,860	10,208,017	164,065,84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639,689	170,032,640	-134,392,9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615,500	25,275,000	340,5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42,890	3,318,569	-75,679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0	500	-500
合計	283,668,996	250,049,590	33,619,406

主 要 表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23,027
	153			04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423,027
		01		04390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423,027
			01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23,02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158,226
	164			05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200,000	0	200,000	158,226
		01		0539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158,200
			01	0539010102-0 證照費	200,000	0	200,000	158,200
		02		0539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26
			01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0	0	0	2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200,000	0	60,200,000	25,326,389
	164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60,200,000	0	60,200,000	25,326,389
		01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26,843,000	0	26,843,000	25,274,593
			01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63,000	0	63,000	15,200
		02		0739010105-0 權利金	17,445,000	0	17,445,000	17,479,229
			03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9,335,000	0	9,335,000	7,780,164
		02		0739010200-0 財產售價	33,347,000	0	33,347,000	0
			01	0739010203-9*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3,347,000	0	33,347,000	0
			03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51,79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1,000	0	341,000	2,009,937
	162			11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341,000	0	341,000	2,009,937
		01		1139010900-6 雜項收入	341,000	0	341,000	2,009,937
			01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21,476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23,027	423,027	
0	0	423,027	423,027	
0	0	423,027	423,027	
0	0	423,027	423,027	
0	0	158,226	-41,774	79.11
0	0	158,226	-41,774	79.11
0	0	158,200	-41,800	79.10
0	0	158,200	-41,800	79.10
0	0	26	26	
0	0	26	26	
0	33,347,000	58,673,389	-1,526,611	97.46
0	33,347,000	58,673,389	-1,526,611	97.46
0	0	25,274,593	-1,568,407	94.16
0	0	15,200	-47,800	24.13
0	0	17,479,229	34,229	100.20
0	0	7,780,164	-1,554,836	83.34
0	33,347,000	33,347,000	0	100.00
0	33,347,000	33,347,000	0	100.00
0	0	51,796	41,796	517.96
0	0	2,009,937	1,668,937	589.42
0	0	2,009,937	1,668,937	589.42
0	0	2,009,937	1,668,937	589.42
0	0	821,476	821,476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1,000	0	341,000	1,188,461
				經常門小計	27,394,000	0	27,394,000	27,917,579
				資本門小計	33,347,000	0	33,347,000	0
				合 計	60,741,000	0	60,741,000	27,917,579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88,461	847,461	348.52
0	0	27,917,579	523,579	101.91
0	33,347,000	33,347,000	0	100.00
0	33,347,000	61,264,579	523,579	100.86

僑務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1,079,880,000	0	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9,713,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2,826,000	0	0	0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68,223,000	0	0	0
					4,650,000	0	4,650,00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219,698,000	0	0	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63,540,000	0	0	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56,158,000	0	0	0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05,475,000	0	0	0
					0	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69,543,000	0	0	0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116,752,000	0	0	0
					0	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85,761,000	0	0	0
					0	0	0
	01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85,761,000	0	0	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82,039,000	0	0	0
					0	0	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3,722,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852,61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852,61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45,3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45,320	0	0	0
					0	0	0
			合 計	1,447,538,933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79,880,000	1,032,063,441	35,295,617	-12,520,942	98.84
	0	1,067,359,058		
352,713,000	348,843,311	723,000	-3,146,689	99.11
	0	349,566,311		
42,826,000	41,904,755	0	-921,245	97.85
	0	41,904,755		
72,873,000	72,843,170	0	-29,830	99.96
	0	72,843,170		
219,698,000	178,593,311	34,572,617	-6,532,072	97.03
	0	213,165,928		
63,540,000	63,522,101	0	-17,899	99.97
	0	63,522,101		
156,158,000	115,071,210	34,572,617	-6,514,173	95.83
	0	149,643,827		
105,475,000	105,469,711	0	-5,289	99.99
	0	105,469,711		
169,543,000	169,537,411	0	-5,589	100.00
	0	169,537,411		
116,752,000	114,871,772	0	-1,880,228	98.39
	0	114,871,772		
0	0	0	0	
	0	0		
285,761,000	285,359,160	344,072	-57,768	99.98
	0	285,703,232		
285,761,000	285,359,160	344,072	-57,768	99.98
	0	285,703,232		
182,039,000	181,688,055	344,072	-6,873	100.00
	0	182,032,127		
103,722,000	103,671,105	0	-50,895	99.95
	0	103,671,105		
78,852,613	78,852,613	0	0	100.00
	0	78,852,613		
78,852,613	78,852,613	0	0	100.00
	0	78,852,613		
3,045,320	3,045,320	0	0	100.00
	0	3,045,320		
3,045,320	3,045,320	0	0	100.00
	0	3,045,320		
1,447,538,933	1,399,320,534	35,639,689	-12,578,710	99.13
	0	1,434,960,223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5,641,000	0	0	0	
						0	0	0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365,64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80,693,000	0	0	0	
						0	-2,713,503	-2,713,503	
				資本門小計	84,948,000	0	0	0	
						0	2,713,503	2,713,503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0,106,000	0	0	0
						3,000,000	-139,887	2,860,113	
					0100 人事費	313,7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186,000	0	0	0			
			3,000,000	-169,887	2,830,113				
		0400 獎補助費	1,134,000	0	0	0			
			0	30,000	30,00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9,607,000	0	0	0			
			0	139,887	139,887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7,000	0	0	0			
			0	139,887	139,887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1,614,000	0	0	0			
			0	-162,837	-162,837				
		0200 業務費	25,116,000	0	0	0			
			0	1,741,416	1,741,416				
		0400 獎補助費	16,498,000	0	0	0			
			0	-1,904,253	-1,904,253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1,212,000	0	0	0			
			0	162,837	162,8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2,000	0	0	0				
		0	162,837	162,837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68,144,000	0	0	0				
		4,650,000	0	4,650,000					
	0200 業務費	30,916,000	0	0	0				
		1,000,000	1,414,544	2,414,544					
	0400 獎補助費	37,228,000	0	0	0				
		3,650,000	-1,414,544	2,235,456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000	0	0	0				
		0	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219,698,000	0	0	0				
		0	0	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63,069,000	0	0	0				
		0	-27,366	-27,366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5,641,000	1,317,422,601 0	35,639,689 1,353,062,290	-12,578,710	99.08
1,365,641,000	1,317,422,601 0	35,639,689 1,353,062,290	-12,578,710	99.08
1,277,979,497	1,258,322,128 0	7,078,689 1,265,400,817	-12,578,680	99.02
87,661,503	59,100,473 0	28,561,000 87,661,473	-30	100.00
342,966,113	339,096,454 0	723,000 339,819,454	-3,146,659	99.08
313,786,000	310,639,573 0	0 310,639,573	-3,146,427	99.00
28,016,113	27,292,881 0	723,000 28,015,881	-232	100.00
1,164,000	1,164,000 0	0 1,164,000	0	100.00
9,746,887	9,746,857 0	0 9,746,857	-30	100.00
9,746,887	9,746,857 0	0 9,746,857	-30	100.00
41,451,163	40,529,918 0	0 40,529,918	-921,245	97.78
26,857,416	26,856,416 0	0 26,856,416	-1,000	100.00
14,593,747	13,673,502 0	0 13,673,502	-920,245	93.69
1,374,837	1,374,837 0	0 1,374,837	0	100.00
1,374,837	1,374,837 0	0 1,374,837	0	100.00
72,794,000	72,764,170 0	0 72,764,170	-29,830	99.96
33,330,544	33,322,522 0	0 33,322,522	-8,022	99.98
39,463,456	39,441,648 0	0 39,441,648	-21,808	99.94
79,000	79,000 0	0 79,000	0	100.00
79,000	79,000 0	0 79,000	0	100.00
219,698,000	178,593,311 0	34,572,617 213,165,928	-6,532,072	97.03
63,041,634	63,023,735 0	0 63,023,735	-17,899	99.97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43,281,000	0	0	0
						0	3,929,852	3,929,852
				0400 獎補助費	19,788,000	0	0	0
						0	-3,957,218	-3,957,218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471,000	0	0	0
						0	27,366	27,366
				0300 設備及投資	471,000	0	0	0
						0	27,366	27,366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4,626,000	0	0	0
						0	-2,317,300	-2,317,300
				0200 業務費	124,626,000	0	0	0
						0	-2,317,300	-2,317,30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31,532,000	0	0	0
						0	2,317,300	2,317,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32,000	0	0	0
						0	2,317,300	2,317,30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05,47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355,000	0	0	0
						0	1,952,137	1,952,137
				0400 獎補助費	95,120,000	0	0	0
						0	-1,952,137	-1,952,137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69,344,000	0	0	0
						0	-21,400	-21,400
				0200 業務費	167,400,000	0	0	0
						0	127,016	127,016
				0400 獎補助費	1,944,000	0	0	0
						0	-148,416	-148,416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99,000	0	0	0
						0	21,400	21,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000	0	0	0
						0	21,400	21,40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78,056,000	0	0	0
						0	-36,797	-36,797
				0200 業務費	50,956,000	0	0	0
						0	5,326,129	5,326,129
				0400 獎補助費	27,100,000	0	0	0
						0	-5,362,926	-5,362,926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38,696,000	0	0	0
						0	36,797	36,797
				0300 設備及投資	696,000	0	0	0
						0	36,797	36,797
				0400 獎補助費	38,000,000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210,852	47,210,852	0	0	100.00
	0	47,210,852		
15,830,782	15,812,883	0	-17,899	99.89
	0	15,812,883		
498,366	498,366	0	0	100.00
	0	498,366		
498,366	498,366	0	0	100.00
	0	498,366		
122,308,700	109,782,910	6,011,617	-6,514,173	94.67
	0	115,794,527		
122,308,700	109,782,910	6,011,617	-6,514,173	94.67
	0	115,794,527		
33,849,300	5,288,300	28,561,000	0	100.00
	0	33,849,300		
33,849,300	5,288,300	28,561,000	0	100.00
	0	33,849,300		
105,475,000	105,469,711	0	-5,289	99.99
	0	105,469,711		
12,307,137	12,307,137	0	0	100.00
	0	12,307,137		
93,167,863	93,162,574	0	-5,289	99.99
	0	93,162,574		
169,322,600	169,317,011	0	-5,589	100.00
	0	169,317,011		
167,527,016	167,527,016	0	0	100.00
	0	167,527,016		
1,795,584	1,789,995	0	-5,589	99.69
	0	1,789,995		
220,400	220,400	0	0	100.00
	0	220,400		
220,400	220,400	0	0	100.00
	0	220,400		
78,019,203	76,138,975	0	-1,880,228	97.59
	0	76,138,975		
56,282,129	56,282,129	0	0	100.00
	0	56,282,129		
21,737,074	19,856,846	0	-1,880,228	91.35
	0	19,856,846		
38,732,797	38,732,797	0	0	100.00
	0	38,732,797		
732,797	732,797	0	0	100.00
	0	732,797		
38,000,000	38,000,000	0	0	100.00
	0	38,000,000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650,000	-7,650,000	0	-7,650,00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85,761,00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78,8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6,202,000	0	-7,916	-7,916
			0400 獎補助費	62,685,000	0	7,393,041	7,393,041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3,15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2,000	0	7,916	7,916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3,7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6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7,081,000	0	2,482,510	2,482,51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045,32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45,320	0	0	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852,613	0	0	0
			0100 人事費	78,852,613	0	0	0
0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1,897,933	0	0	0
			合 計	1,447,538,933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761,000	285,359,160	344,072	-57,768	99.98
	0	285,703,232		
178,879,084	178,528,139	344,072	-6,873	100.00
	0	178,872,211		
123,595,041	123,250,969	344,072	0	100.00
	0	123,595,041		
55,284,043	55,277,170	0	-6,873	99.99
	0	55,277,170		
3,159,916	3,159,916	0	0	100.00
	0	3,159,916		
3,159,916	3,159,916	0	0	100.00
	0	3,159,916		
103,722,000	103,671,105	0	-50,895	99.95
	0	103,671,105		
59,123,510	59,123,510	0	0	100.00
	0	59,123,510		
44,598,490	44,547,595	0	-50,895	99.89
	0	44,547,595		
3,045,320	3,045,320	0	0	100.00
	0	3,045,320		
3,045,320	3,045,320	0	0	100.00
	0	3,045,320		
78,852,613	78,852,613	0	0	100.00
	0	78,852,613		
78,852,613	78,852,613	0	0	100.00
	0	78,852,613		
81,897,933	81,897,933	0	0	100.00
	0	81,897,933		
1,447,538,933	1,399,320,534	35,639,689	-12,578,710	99.13
	0	1,434,960,223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1				4200000000-7		0	0	
					僑務支出		10,208,017	0	
					03	4239012400-9		0	0
					僑民社教業務		10,208,017	0	
				小 計		0	0		
						10,208,017	0		
103	11				4200000000-7		0	0	
					僑務支出		169,653,640	158,315	
					04	4239012400-9		0	0
					僑民社教業務		168,903,640	0	
					06	4239012600-8		0	0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750,000	158,315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379,000	0
01						5139012300-5		0	0
僑民文教業務							379,000	0	
				小 計		0	0		
						170,032,640	158,315		
						0	0		
					合 計	180,240,657	158,315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717,288	0	168,778,037
0	0	0
125,603	0	168,778,037
0	0	0
591,685	0	0
0	0	0
379,000	0	0
0	0	0
379,000	0	0
0	0	0
1,096,288	0	168,778,037
0	0	0
5,808,482	0	174,273,860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10,208,017	0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10,208,017	0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10,208,017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0,208,017	0
							小 計	0	0
								10,208,017	0
103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170,032,640	158,315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170,032,640	158,315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168,903,64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558,00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67,345,64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0	
							750,000	158,315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0	
							379,00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0					
			379,000	0					
		小 計	0	0					
			170,032,640	158,315					
		經常門小計	0	0					
			2,687,000	158,315					
		資本門小計	0	0					
			177,553,657	0					
		合 計	0	0					
			180,240,657	158,315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4,712,194	0	5,495,823
0	0	0
1,096,288	0	168,778,037
0	0	0
1,096,288	0	168,778,037
0	0	0
125,603	0	168,778,037
0	0	0
0	0	1,558,000
0	0	0
125,603	0	167,220,037
0	0	0
591,685	0	0
0	0	0
379,000	0	0
0	0	0
379,000	0	0
0	0	0
1,096,288	0	168,778,037
0	0	0
970,685	0	1,558,000
0	0	0
4,837,797	0	172,715,860
0	0	0
5,808,482	0	174,273,86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4,897,057	221000-4 保管款	44,127,644
210500-5 保留庫款	168,778,037	221200-3 代收款	769,41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295,61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4,273,860
211300-1 押金	3,242,89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639,689
211400-6 暫付款	5,839,89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615,5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615,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42,890
合 計	283,668,996	合 計	283,668,996
附註：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7,917,5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917,579	
賠償收入	423,027		
行政規費收入	158,2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財產孳息	25,274,593		
廢舊物資售價	51,796		
雜項收入	2,009,937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95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95	
收 項 總 計			27,917,5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917,57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917,579	
賠償收入	423,027		
行政規費收入	158,200		
使用規費收入	26		
財產孳息	25,274,593		
廢舊物資售價	51,796		
雜項收入	2,009,93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7,917,579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964,8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964,864	
(二)本期收入			1,404,125,15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82,210,653		
減：沖轉數	-282,210,653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99,664,606	
收入數	1,399,664,6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7,766,673		
統籌科目部分	81,897,93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78,753	
國庫撥款數	641,318		
註銷數	158,315		
減：收回數	-20,880		
4. 221000-4 保管款		3,827,016	
收入數	268,613,562		
減：退還數	-264,786,546		
5. 221200-3 代收款		-144,823	
收入數	68,810,315		
減：退還數	-68,955,138		
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400	
收 項 總 計			1,445,090,01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00,192,9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99,320,534	
支付數	1,399,320,5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7,422,601		
統籌科目部分	81,897,93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966,797	
支付數	5,808,482		
註銷數	158,315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8,315		
3. 211400-6 暫付款		-5,093,972	
支付數	682,781,062		
本年度部分	677,121,824		
以前年度部分	5,659,238		
減：收回或沖轉數	-687,875,034		
本年度部分	-676,777,752		
以前年度部分	-11,097,282		
4. 211300-1 押金		-76,179	
減：收回數	-76,179		
以前年度部分	-76,179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5,779	
過 次 頁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75,779		
(二)本期結存			44,897,05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897,057	
付 項 總 計			1,445,090,016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3,347,000	
			0739010200-0 財產售價		33,347,000	
			0739010203-9*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33,347,000		
			總計		33,347,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897,057	
			05 離職儲金		11,989,170	
			06 國庫存款戶		1,000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0,157,119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769,413	
			09 保管款(外幣)專戶		21,980,355	
			總計		44,897,05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4,273,86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495,82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5,495,823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5,495,82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8,778,037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68,778,037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558,0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67,220,037		
			總計		174,273,86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639,689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723,0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34,572,617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6,011,617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8,561,000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344,072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344,072		
			總計		35,639,689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8,778,037	
			103		168,778,037	
			一百零三年度			
			4239012400-9		168,778,037	
			僑民社教業務			
			4239012421-9	1,558,000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239012421-9*	167,220,037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總計		168,778,03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295,617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723,000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34,572,617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6,011,617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8,561,000		
			總計		35,295,61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242,890	
			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 (us6,418.78)	200,972		
			95 九十五年度		1,714,793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19,980)	656,942		
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澳幣40,903.5)	1,057,851		
			98 九十八年度		131,40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4,000)	131,401		
			99 九十九年度		44,884	
			02 辦公房舍押金		44,884	
100	01	17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金(us1,400)	44,884		
			100 一百年度		9,216	
			03 其他押金		9,216	
100	12	27	300081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水電費帳戶押金(us300)	9,21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32,65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068,874	
101	08	14	300059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AUD33,750.35)	1,068,874		
			03 其他押金		63,777	
101	03	23	3000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中心經常費帳戶開戶金(us2000)	60,740		
101	04	30	300032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冷熱水飲水機押金(us100)	3,0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473	
			03 其他押金		8,473	
102	07	11	300048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電費押金(us285)	8,4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0	
			03 其他押金		500	
103	10	20	300089 轉帳傳票 承德官舍安裝機上盒押金	5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242,89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839,895	
			104 本年度部分		344,072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344,072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344,072		
104	08	06	501531 付款憑單 替代役男19人赴菲律賓機票簽證 等費	298,604		
105	01	06	503055 付款憑單 替代役男赴馬來西亞機票簽證等 費04-029301	45,468		
			以前年度部分		5,495,82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495,82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5,495,823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5,495,823		
102	12	24	600741 轉帳憑單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美 金01-0300	1,498,723		申請保留轉入105年 度繼續辦理。
103	09	30	600556 轉帳憑單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新址購置案美 金01-0300	3,997,100		申請保留轉入105年 度繼續辦理。
			總計		5,839,895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離職儲金		11,989,170	
			03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989,170		
			104 本年度部分		29,770,980	
			01 保證金		7,790,625	
			0101 履約保證金	6,462,181		
104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104年中央通訊社新聞原稿」履保金#026675 (104.12.31)	150,000		
104	01	16	100016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04年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履保金#026684 (104.12.31)	398,600		
104	01	21	100020 收入傳票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104年全球僑商服務網委外營運案」履保金#026699 (104.12.31)	50,352		
104	02	25	100099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履保金#026736 (104.12.31)	100,000		
104	04	16	100242 收入傳票 旭聯科技「104年度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案」履保金#027404 (104.12.31)	147,633		
104	04	28	100258 收入傳票 長宏資料「104年宏觀天下系列影片及短片製作(國內A組)」履保金#027408 (104.12.31)	59,725		
104	04	28	100260 收入傳票 華視文化事業「104年宏觀天下系列影片及短片製作(國內B組)」履保金#027410 (104.12.31)	60,000		
104	04	30	100263 收入傳票 九天民俗技藝團「104年非洲地區國慶暨105年歐洲地區春節巡迴訪演」履保金#027419 (105.3.31)	300,000		
104	05	04	100272 收入傳票 滇景圖像多媒體「104年宏觀天下系列影片及短片製作(海外B組)」履保金#027422 (104.12.31)	89,350		
104	05	04	100273 收入傳票 中國電視事業「104年宏觀天下系列影片及短片製作(海外A組)」履保金#027423 (104.12.31)	90,000		
104	05	13	100312 收入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4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履保金#027442 (105.12.31)	100,000		
104	05	26	100333 收入傳票 中華彩色印刷「2016年月曆暨春聯美編設計及印製採購案」履保金#027447 (104.12.31)	100,000		
104	06	25	100417 收入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4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講師」履保金#027496 (105.12.31)	36,000		
104	06	25	100418 收入傳票 臺東大學「104年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履保金#027493 (105.12.31)	20,000		
104	06	29	100427 收入傳票 關羽國際「104年度民俗文化用品-舞龍舞獅類」履保金#027498 (104.12.31)	30,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06	100447 收入傳票 資拓宏宇國際「104-106年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履保金#027499 (105.6.28)	35,000			
104	07	09	100472 收入傳票 遠東圖書「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遠東版教材」履保金#027516 (105.06.30)	28,000			
104	07	17	100480 收入傳票 上大藝品禮品「104年度環保資料袋」履保金#027522 (104.12.31)	35,000			
104	07	24	100504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事業「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龍騰版教材」履保金#027527 (105.06.30)	100,000			
104	07	24	100505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事業「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康軒版教材」履保金#027528 (105.06.30)	100,000			
104	07	24	100506 收入傳票 字磨坊文化事業「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南一版教材」履保金#027530 (105.06.30)	100,000			
104	07	24	100507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藍天版教材」履保金#027535 (105.06.30)	100,000			
104	07	31	100517 收入傳票 鼎茂圖書出版「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華語小學堂版教材」履保金#027547 (105.06.30)	75,000			
104	07	31	100518 收入傳票 台灣東華書局「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GO!Chinese版教材」履保金#027548 (105.06.30)	100,000			
104	07	31	100519 收入傳票 翰林出版事業「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翰林版教材」履保金#027554 (105.06.30)	90,000			
104	07	31	100520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事業「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流傳版教材」履保金#027551 (105.06.30)	100,000			
104	07	31	100521 收入傳票 酷頂合穩實業「國旗魔術頭巾」履保金#027552 (104.12.31)	30,000			
104	07	31	100523 收入傳票 明華園戲劇團「中華民國104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加地區巡迴訪演」履保金#027556 (104.11.20)	500,000			
104	08	05	100540 收入傳票 彰化師範大學「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新加坡班」履保金#027539 (104.12.6)	100,000			
104	08	13	100574 收入傳票 華經資訊企業「104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海外僑校教材線上申請功能擴充專案」履保金#027568 (104.11.30)	21,000			
104	08	20	100584 收入傳票 上大藝品禮品社「環保餐具採購案」履保金#027578 (104.12.31)	35,000			
104	09	03	100609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華文(緬甸版)編製設計案」履保金#027583 (104.12.31)	18,000			
104	09	24	100659 收入傳票 中華未來領袖育成協會「2015年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六期)」履保金#027817 (105.1.17)	100,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0	30	100739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6年南半球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履保 金#027861 (105.3.17)	60,000			
104	11	06	100761 收入傳票 卓越動力資訊「104.105年度全球 資訊網維護服務案」履保金#0278 82 (105.12.31)	16,200			
104	11	11	100783 收入傳票 國語日報「105年僑教雙週刊平面 刊物暨多媒體網路題材」履保金# 027890 (105.12.31)	271,458			
104	11	13	100794 收入傳票 嘉聯科技「僑見歷史、海外華僑 文化記憶庫主題網站」履保金#02 7893 (至保固期滿)	18,600			
104	11	19	100807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105.106年度僑生 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27900 (1 06.12.31)	393,900			
104	11	19	100808 收入傳票 彩之坊科技「新編華語注音符號 課本等107項教材印製案」履保金 #027903 (105.1.30)	88,463			
104	11	20	100811 收入傳票 和合佰納媒體事業「慶祝農曆春 節及雙十國慶文化訪問團-亞洲」 履保金#027906 (105.2.29)	400,000			
104	11	20	100812 收入傳票 和合佰納媒體事業「慶祝農曆春 節及雙十國慶文化訪問團-美加」 履保金#027905 (105.2.29)	400,000			
104	12	01	100843 收入傳票 三鈴實業社「105年度民俗文化用 品採購案」履保金#027898 (105. 12.31)	50,000			
104	12	02	100844 收入傳票 台灣岱凱系統「104年度全球華文 網儲存設備擴充採購案」履保金# 027913 (104.12.30)	21,600			
104	12	14	100886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2016年海外華裔青年 臺灣觀摩團第1梯次」履保金#027 934 (105.1.24)	100,000			
104	12	14	100887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2016年海外華裔青年 臺灣觀摩團第6梯次」履保金#027 935 (105.8.21)	100,000			
104	12	16	100896 收入傳票 瞻崙照明「17樓南側照明設備汰 換(T5)採購案」履保金#027945 (1 04.12.28)	5,010			
104	12	18	100909 收入傳票 雅瑩手藝材料行「105年度民俗文 化用品採購案-民族舞蹈類」履保 金#027944 (105.12.31)	50,000			
104	12	18	100910 收入傳票 雅瑩手藝材料行「105年度民俗文 化用品採購案-民族舞蹈類」履保 金差額#027943 (105.12.31)	51,350			
104	12	23	100915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105年中央通訊新聞稿 源」履保金#027953 (105.12.31)	150,000			
104	12	24	100918 收入傳票 華經資訊「104年僑務資訊系統海 外僑商公司資料庫擴充專案」履 保金#027954 (105.12.31)	7,440			
104	12	31	100935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05年宏觀網路電 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履保金# 027969 (105.12.31)	394,5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0936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105-106年中型及大型 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279 76 (106.12.31)	150,000			
104	12	31	100937 收入傳票 金宮小客車租賃「105-106年小型 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279 77 (106.12.31)	20,000			
104	12	31	100938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歐美紐澳版第二 語言編製設計案」履保金#027978 (105.12.31)	15,000			
104	12	31	100939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6年海外華 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菲律賓班)」履 保金#027981 (105.5.18)	100,000			
104	12	31	100940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6年海外華 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班)」履 保金#027982 (105.5.2)	100,000			
104	12	31	100941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16年海外華 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第一期)」履 保金#027983 (105.2.14)	100,000			
			0102 保固金		1,328,444		
104	01	16	300004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103年度僑務資訊系統 功能擴充專案」保固金#026696 (104.12.31)	55,500			
104	01	20	300005 轉帳傳票 系網科技「103年度差勤電子表單 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金#026701 (104.12.29)	5,700			
104	01	21	300007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103年度輔導海外華 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推展全球學習 社群計畫」保固金#026707 (104.12.30)	60,000			
104	01	21	300008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103年度線上同步教 學平台維運案」保固金#026705 (104.12.30)	64,500			
104	02	04	100064 收入傳票 聯合報「102-103年宏觀周報暨宏 觀僑務新聞網委外計畫」保固金# 026716 (105.1.13)	570,000			
104	02	04	300010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3年華文網路種 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保固 金#026724 (104.12.09)	44,400			
104	02	04	300011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103年華文網路種 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保固 金#026723 (104.12.31)	100,000			
104	02	06	300012 轉帳傳票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103年全球僑 商服務網委外營運案」保固金#02 6725 (105.1.8)	54,000			
104	06	10	300047 轉帳傳票 系網科技「人事陞遷案評分計算 系統建置專案」保固金#027485 (105.5.18)	27,000			
104	06	10	300048 轉帳傳票 美圖國際「線上數位學習系統建 置專案」保固金#027484 (105.5.11)	5,244			
104	06	12	300049 轉帳傳票 大氣層事業有限公司「慶典用充 氣拱門」保固金#027489 (105.5.25)	8,5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09	100473 收入傳票 威知資訊「103年度僑生服務圈第二期網站功能擴充專案」保固金#027517 (105.01.08)	16,800			
104	07	30	300057 轉帳傳票 奇蹟製作「數位典藏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專案」保固金#027555 (107.7.20)	27,000			
104	07	31	300058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104年磁碟陣列系統硬式磁碟擴充」保固金#027558 (107.7.18)	29,000			
104	09	14	100645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104年度檔案委外建檔及掃描服務」保固金#027804 (105.01.03)	2,500			
104	09	23	300069 轉帳傳票 雄鴻企業「華僑會館檔案庫房增設檔案架」保固金#027813 (105.9.14)	5,700			
104	10	08	300074 轉帳傳票 哈瑪星科技「104年度無紙化會議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金#027848 (105.12.31)	4,500			
104	11	06	300081 轉帳傳票 系網科技服務「僑委會104年度慶典接待服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保固金#027886 (105.10.13)	9,600			
104	11	27	100826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僑務委員會議報到系統建置專案」保固金#027911 (105.11.30)	16,500			
105	01	06	300096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104年度僑教雙週刊平面刊物暨多媒體題材」保固金#027994 (105.12.30)	222,000			
		05	保管款(外幣)			21,980,355	
		0501	海外僑教中心保管款項		21,980,355		
104	12	31	101023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華府中心圖書押金	509,020			
104	12	31	101024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金山中心圖書押金	17,360			
104	12	31	101025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金山灣區中心圖書押金及其他	2,546,960			
104	12	31	101026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橙縣中心圖書押金	601,710			
104	12	31	101027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洛杉磯中心圖書押金及其他	3,388,300			
104	12	31	101028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紐約中心圖書押金及其他	726,640			
104	12	31	101029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芝加哥中心圖書押金及其他	1,336,255			
104	12	31	101030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休士頓中心圖書押金及其他	4,774,000			
104	12	31	101031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亞特蘭大中心圖書押金	201,810			
104	12	31	101032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波士頓中心圖書押金	3,675,205			
104	12	31	101033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西雅圖中心圖書押金、服裝押金及其他	1,201,095			
104	12	31	101034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多倫多中心圖書押金	1,935,64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1035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泰華中心代扣稅、公積金、離退職金	12,659		
104	12	31	101036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布里斯本中心代扣稅、公積金、離退職金	74,659		
104	12	31	101037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雪梨中心代扣稅、公積金、離退職金	148,629		
104	12	31	101038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雪梨中心圖書押金	830,413		
			以前年度部分		2,367,494	
			92 九十二年度		1,000	
			02 未兌現支票		1,000	
			0201 未兌現支票(一年以上15年以下)	1,000		
92	10	06	100532 收入傳票 勞工志工協會90/4/11支票號碼BC5284047	1,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66,824	
			01 保證金		566,824	
			0101 履約保證金	491,824		
102	05	17	100371 收入傳票 晉富印刷「製作兒童華語文讀本等19項教材」履保金#023164(105.12.31)	27,824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06	04	100426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僑務國際研討會-學術組」履保金#023187(102.12.31)	1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10	18	100790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103.104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23839 (104.12.31)	279,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11	07	100851 收入傳票 亞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用中大型交通車租賃服務」履保金#023894 (104.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11	28	100896 收入傳票 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用小型交通車租賃服務」履保金#023900 (104.12.3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75,000	
102	08	07	300057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磁碟陣列系統」保固金#023769 (107.07.18)	7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99,670	
			01 保證金		1,799,670	
			0101 履約保證金	1,473,250		
103	02	13	100080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4126 (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2	13	100081 收入傳票 偉輪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4125 (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2	13	100082 收入傳票 台灣英達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 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 金#024128 (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2	13	300007 轉帳傳票 三星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國際 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 4129 (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3	04	300025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 升版作業專案」履保金#024147 (1 07.12.25)	22,6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05	100298 收入傳票 雅登手藝材料行「103.104年民俗 文化用品採購-甲、民族舞蹈類」 履保金#024772 (104.12.3)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08	100312 收入傳票 三鈴實業社「103.104年民俗文化 用品採購-乙、民俗藝術類」履保 金#024779 (104.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15	100327 收入傳票 三鈴實業社「103.104年民俗文化 用品採購-丙、民俗體育類」履保 金#024785 (104.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27	100362 收入傳票 臺東大學「103年華文教師線上遠 距研習班」履保金#024802 (103. 12.3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9	26	100719 收入傳票 瑪思活動創意「103年四海同心聯 歡大會接待人力」履保金#024961 (103.12.31)	2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12	08	100892 收入傳票 世新大學「2015海外華裔青年臺 灣觀摩團(第七梯次)」履保金#02 6624 (104.12.27)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12	11	100897 收入傳票 亞洲大學「2015海外華裔青年臺 灣觀摩團(第八梯次)」履保金#02 6634 (104.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12	25	100950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104.105年度資訊設備 及網路系統維護服務」履保金#02 6656 (104.12.31)	305,6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326,420	
103	02	18	300010 轉帳傳票 台灣岱凱系統「102年度全球華文 網系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0241 32 (106.01.09)	47,67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08	300039 轉帳傳票 立寶科技「DNS/DHCP/IP網路管理 設備」保固金#024781 (108.4.30)	1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5	30	300045 轉帳傳票 立寶科技「103年度全球華文網系 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024809 (1 08.5.16)	12,7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8	27	300071 轉帳傳票 夏立工程「華僑會館檔案庫房箱 型冷氣機及頂樓水泵更新」保固 金#024928 (106.8.4)	7,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9	02	300077 轉帳傳票 協科資訊「虛擬專用網路設備」 保固金#024929 (108.8.2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9	22	100693 收入傳票 偉門工程「3樓親民櫃臺設置案」 保固金#024944 (104.8.20)	27,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9	22	300080 轉帳傳票 中華系統整合「103年磁碟陣列系 統硬式磁碟擴充」保固金#024945 (107.07.18)	3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18	300096 轉帳傳票 廣潤科技「華僑會館檔案庫房消防系統主機板更新」保固金#024989 (106.10.14)	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12	26	300105 轉帳傳票 優勢資訊科技「具自動進紙及平臺影像掃描器」保固金#026659 (104.12.14)	1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4	01	07	300107 轉帳傳票 天剛資訊「2U超薄型伺服器」保固金#026680 (106.12.30)	1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4	01	07	300108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遊戲學華語II網路及光碟版教材製作案」保固金#026681 (104.12.30)	147,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44,127,644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59,491	
			01 代收款--台幣		759,491	
			0101 役政署匯入款	5,737		
104	12	17	100903 收入傳票 本會獲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5,737		
			0102 勞保費		301	
104	11	25	100821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255		
105	01	06	100975 收入傳票 田志宏、呂蕙芳勞保	46		
			0103 健保費		237,844	
104	06	22	100409 收入傳票 宋惠芸等18人健保費	20,809		
104	07	21	100492 收入傳票 陳瑞美公健保	1,555		
104	08	04	100535 收入傳票 曾秀瑾、林高名、吳宜芬、許勝利、許俊湧、楊子瑤、黃麗婷、黃慶育健保費	3,132		
104	10	15	100713 收入傳票 張希賢、黃鳳嬌、吳宜芬、王倩儀、張皓鈞、李綺霞、陳瑞美、李偉農、柳萬國、歐宏偉、林靜芳健保費	16,888		
104	10	20	100722 收入傳票 江茂源、靳芳芳、顏國裕、林正淳、李綺霞、陳瑞美、李偉農、柳萬國、歐宏偉健保費	16,813		
104	10	26	100733 收入傳票 楊碧華、莊雅淑、盧景海健保費	1,375		
104	11	10	100763 收入傳票 李偉農、劉美真、王群琇、高登來、王志堂健保費	1,490		
104	11	18	100803 收入傳票 蕭蓓如健保費	2,681		
104	11	30	100835 收入傳票 105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61,757)健保(NT 50,268)退撫(NT 163,776)計新台幣275,801元匯率32.55	50,268		
104	12	01	100842 收入傳票 林美玲健保費	2,681		
104	12	11	100883 收入傳票 黃國(柱-主+(丹-、+一))、賴思琦、李宏文、歐怡君、葉麗媛健保費	19,880		
104	12	17	100904 收入傳票 許莞容、劉惠芬、張永剛、李綺霞健保	984		
105	01	04	100946 收入傳票 105年2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70,250)健保(NT 50,268)退撫(NT 186,862)計新台幣307,380元匯率32.94	50,268		
105	01	04	100954 收入傳票 鍾佩珍、鍾文昌、李美姿、蘇彥斌、曾清秀、吳榮燦、劉敏如健保費	44,836		
105	01	06	100975 收入傳票 蔡季穎、李津伶、吳亮儀、田志宏、呂蕙芳健保	4,184		
			0104 公保費		147,152	
104	08	25	100591 收入傳票 劉美真公保費	792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30	100835 收入傳票 105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61,757)健保(NT50,268)退撫(NT163,776)計新台幣275,801元匯率32.55	61,757		
104	12	10	100881 收入傳票 劉美真公保費	56		
104	12	17	100904 收入傳票 許莞容公保	708		
105	01	04	100946 收入傳票 105年2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70,250)健保(NT50,268)退撫(NT186,862)計新台幣307,380元匯率32.94	70,250		
105	01	04	100955 收入傳票 蘇彥斌公保費	12,594		
105	01	04	100956 收入傳票 杜戎(瑛-英+生)公保退撫	833		
105	01	06	100975 收入傳票 蔡季穎、李津伶、吳亮儀公保	162		
			0105 退休人員保險		4,494	
104	08	10	100567 收入傳票 鄭月桂、趙雅華健保費	1,498		
104	08	21	100585 收入傳票 陳淑琴104年7-12月健保費	1,498		
104	10	20	100722 收入傳票 金志遠健保費	1,498		
			0106 退撫基金		359,323	
104	11	30	100835 收入傳票 105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61,757)健保(NT50,268)退撫(NT163,776)計新台幣275,801元匯率32.55	163,776		
104	12	29	100927 收入傳票 傅瑾玲、王盈蓉退撫	6,092		
105	01	04	100946 收入傳票 105年2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70,250)健保(NT50,268)退撫(NT186,862)計新台幣307,380元匯率32.94	186,862		
105	01	04	100956 收入傳票 杜戎(瑛-英+生)公保退撫	2,274		
105	01	06	100975 收入傳票 吳亮儀退撫	319		
			010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640	
105	01	07	100982 收入傳票 宋品潔蔡宏明代扣健保費	1,980		
105	01	11	100996 收入傳票 陳克謙陳培新104年12月繕寫費代扣健保費	880		
105	01	11	100999 收入傳票 鍾紫芸周玲君代扣健保費	1,000		
105	01	11	101000 收入傳票 沈振中代扣健保費	780		
			以前年度部分		9,92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922	
			01 代收款--台幣		9,922	
			0104 公保費	8,424		
103	06	30	100474 收入傳票 103年8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 81165)健保(NT32172)退撫(NT187125)計新台幣300462元匯率29.81	8,424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5 退休人員保險		1,498	
103	12	16	100914 收入傳票 李家溱104年1-12月健保	749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4	01	06	100978 收入傳票 楊左向健保費	749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769,413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045,500	
			01 定期存單		8,045,500	
			0101 履約保證金	8,045,500		
104	01	09	300002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4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履保金#026683 (104.12.31)	6,050,000		
104	01	16	300003 轉帳傳票 聯合報「104-105年宏觀周報暨宏觀僑務新聞網委外計畫」履保金#026687 (105.12.31)	1,895,500		
104	12	18	300092 轉帳傳票 新州電腦「105年度勞務委託服務」履保金#027946 (105.12.31)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57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6,000,000	
			01 定期存單		16,00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6,000,000		
96	09	13	300038 轉帳傳票 龍邦開發公司辦理會館委託經營案定存單(105.12.15)	16,0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20,000	
			01 定期存單		1,32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320,000		
102	11	07	300080 轉帳傳票 國立空中大學「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委外辦理」#023875(106.3.31)	1,3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0,000	
			01 定期存單		25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250,000		
103	02	19	300011 轉帳傳票 統一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4135(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3	04	300026 轉帳傳票 新州電腦「103年3月至104年勞務委託服務」履保金#024146 (104.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25,615,5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045,500	
			01 定期存單		8,045,500	
			0101 履約保證金	8,045,500		
104	01	09	300002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4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履保金#026683 (104.12.31)	6,050,000		
104	01	16	300003 轉帳傳票 聯合報「104-105年宏觀周報暨宏觀僑務新聞網委外計畫」履保金#026687 (105.12.31)	1,895,500		
104	12	18	300092 轉帳傳票 新州電腦「105年度勞務委託服務」履保金#027946 (105.12.31)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57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6,000,000	
			01 定期存單		16,00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6,000,000		
96	09	13	300038 轉帳傳票 龍邦開發公司辦理會館委託經營案定存單(105.12.15)	16,0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20,000	
			01 定期存單		1,32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320,000		
102	11	07	300080 轉帳傳票 國立空中大學「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委外辦理」#023875(106.3.31)	1,3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0,000	
			01 定期存單		25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250,000		
103	02	19	300011 轉帳傳票 統一旅行社「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024135(105.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103	03	04	300026 轉帳傳票 新州電腦「103年3月至104年勞務委託服務」履保金#024146 (104.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25,615,500	

僑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5,779	0	75,779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75,779	0	-75,779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319,069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75,779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242,89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7				0039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310,639,573	670,035,031	284,726,213	1,265,400,817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310,639,573	670,035,031	284,726,213	1,265,400,817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10,639,573	28,015,881	1,164,000	339,819,454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0	26,856,416	13,673,502	40,529,918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	33,322,522	39,441,648	72,764,17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163,005,379	15,812,883	178,818,262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0	47,210,852	15,812,883	63,023,735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115,794,527	0	115,794,527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	12,307,137	93,162,574	105,469,711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167,527,016	1,789,995	169,317,011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56,282,129	19,856,846	76,138,975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182,718,551	99,824,765	282,543,316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123,595,041	55,277,170	178,872,211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	59,123,510	44,547,595	103,671,105
				合 計	310,639,573	670,035,031	284,726,213	1,265,400,817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9,661,473	38,000,000	87,661,473	1,353,062,290	
49,661,473	38,000,000	87,661,473	1,353,062,290	
9,746,857	0	9,746,857	349,566,311	
1,374,837	0	1,374,837	41,904,755	
79,000	0	79,000	72,843,170	
34,347,666	0	34,347,666	213,165,928	
498,366	0	498,366	63,522,101	
33,849,300	0	33,849,300	149,643,827	
0	0	0	105,469,711	
220,400	0	220,400	169,537,411	
732,797	38,000,000	38,732,797	114,871,772	
3,159,916	0	3,159,916	285,703,232	
3,159,916	0	3,159,916	182,032,127	
0	0	0	103,671,105	
49,661,473	38,000,000	87,661,473	1,353,062,29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100 人事費	310,639,57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822,51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7,48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320	0	0
0111 獎金	44,971,125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52,15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49,04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570,372	0	0
0151 保險	24,668,294	0	0
0200 業務費	28,015,881	26,856,416	33,322,522
0201 教育訓練費	694,414	0	0
0202 水電費	614,722	0	0
0203 通訊費	557,408	201,140	477,291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4,01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7,076,491	6,255,248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6,403	0	0
0231 保險費	226,326	246,845	125,4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90,336	913,3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54	556,573	79,336
0271 物品	1,368,426	1,245,314	246,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97,464	16,479,644	18,326,9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5,713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210,852	115,794,527	12,307,137	167,527,016	56,282,129
0	0	0	0	0
0	8,382,377	0	0	0
0	5,878,470	107,834	90,408	1,373,923
0	0	0	5,433,000	0
0	0	0	0	0
1,272,029	20,527,257	1,594,700	528,960	864,878
0	2,269,280	0	0	0
35,027	5,461,369	0	3,476	0
0	40,042,992	0	0	0
2,216,832	0	85,793	75,916	1,740,438
156,683	2,141,220	14,325	61,963	631,502
38,247,789	22,420,619	9,382,992	158,301,224	46,733,370
0	7,462,404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123,595,041	59,123,51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647,021	118,073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35,057	2,416,15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1,047,313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9,160	384,620
0271 物品	227,385	84,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439,266	55,591,8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10,639,573
					4,276,260
					175,822,517
					6,147,483
					7,282,320
					44,971,125
					4,152,153
					13,749,049
					29,570,372
					24,668,294
					670,035,031
					694,414
					8,997,099
					9,451,568
					5,433,000
					2,144,016
					43,471,076
					4,745,683
					7,145,772
					41,646,639
					8,236,722
					6,177,982
					478,421,118
					7,462,404
					475,713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6,64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0,810	39,416	65,607
0293 國外旅費	0	0	4,003,630
0294 運費	33,835	297,472	2,808,670
0295 短程車資	17,225	23,185	20,630
0299 特別費	944,12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46,857	1,374,837	7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919,97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44,763	1,207,42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82,124	167,416	79,000
0400 獎補助費	1,164,000	13,673,502	39,441,64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478,563	19,955
0436 對外之捐助	0	12,307,639	37,357,9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45,300	1,99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0,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742,000	73,700
合 計	349,566,311	41,904,755	72,843,17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1,208,194	0	1,500	0
59,179	0	262,063	0	260,820
5,121,160	0	529,553	338,265	4,412,034
91,048	0	313,142	2,667,484	237,419
11,105	345	16,735	24,820	27,745
0	0	0	0	0
498,366	33,849,300	0	220,400	732,797
0	31,662,579	0	0	0
0	0	0	0	0
0	133,039	0	35,700	617,700
498,366	2,053,682	0	184,700	115,097
15,812,883	0	93,162,574	1,789,995	57,856,846
180,000	0	0	0	0
13,042,883	0	2,713,184	1,544,995	14,216,846
2,590,000	0	2,116,844	0	43,640,000
0	0	22,589,9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742,604	245,000	0
63,522,101	149,643,827	105,469,711	169,537,411	114,871,772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20	0
0291 國內旅費	123,803	207,406
0293 國外旅費	3,990,613	101,000
0294 運費	16,326,643	201,829
0295 短程車資	14,160	17,895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9,916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49,67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10,242	0
0400 獎補助費	55,277,170	44,547,5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97,251	0
0436 對外之捐助	52,347,090	48,9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2,829	423,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39,692,27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4,382,497
合 計	182,032,127	103,671,105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80,954
					1,059,104
					18,496,255
					22,977,542
					173,845
					944,125
					49,661,473
					31,662,579
					919,970
					12,388,297
					4,690,627
					322,726,213
					1,675,769
					133,579,553
					52,838,873
					62,282,217
					54,000
					1,110,000
					71,185,801
					1,353,062,290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2,422	621,827	0	0	0	149,471
01一般公共事務	357,300	441,335	0	0	0	103,03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224	180,492	0	0	0	46,432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85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045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33,580	1,347,299	0	0	0	0
0	81,184	982,8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96	282,5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5	0	0	0	0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8,000	0	0	0	0	0	31,663
01一般公共事務	38,000	0	0	0	0	0	31,66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20	9,213	7,866	0	87,662	1,434,961
0	920	8,299	5,620	0	84,502	1,067,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4	2,246	0	3,160	285,7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5

僑務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5,641,000	1,365,641,000	1,317,422,601	0	
			0			344,072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5,641,000	1,365,641,000	1,317,422,601	0	
			0			344,072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365,641,000	1,365,641,000	1,317,422,601	0	
			0			344,072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9,713,000	352,713,000	348,843,311	0
				3,000,000			0
		02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42,826,000	42,826,000	41,904,755	0
				0			0
		03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 接待	68,223,000	72,873,000	72,843,170	0
				4,650,000			0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219,698,000	219,698,000	178,593,311	0
				0			0
		05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05,475,000	105,475,000	105,469,711	0
				0			0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 務	169,543,000	169,543,000	169,537,411	0
		0			0		
07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116,752,000	116,752,000	114,871,772	0		
		0			0		
08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85,761,000	285,761,000	285,359,160	0		
		0			344,072		
		乙、統籌科目部分	81,897,933	81,897,933	81,897,93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045,320	3,045,320	3,045,3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8,852,613	78,852,613	78,852,613	0	
			0			0	
合 計			1,447,538,933	1,447,538,933	1,399,320,534	0	
						344,072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17,766,673	0	12,578,710	
0			35,295,617		
0	0	1,317,766,673	0	12,578,710	
0			35,295,617		
0	0	1,317,766,673	0	12,578,710	
0			35,295,617		
0	0	348,843,311	0	3,146,689	
0			723,000		
0	0	41,904,755	0	921,245	
0			0		
0	0	72,843,170	0	29,830	
0			0		
0	0	178,593,311	0	6,532,072	
0			34,572,617		
0	0	105,469,711	0	5,289	
0			0		
0	0	169,537,411	0	5,589	
0			0		
0	0	114,871,772	0	1,880,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703,232	0	57,768	
0			0		
0	0	81,897,933	0	0	
0			0		
0	0	3,045,320	0	0	
0			0		
0	0	78,852,613	0	0	
0			0		
0	0	1,399,664,606	0	12,578,710	
0			35,295,617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0,208,017 0	10,208,017	0 4,712,194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0,208,017 0	10,208,017	0 4,712,194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0,208,017 0	10,208,017	0 4,712,194
					小 計	10,208,017 0	10,208,017	0 4,712,194
103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475,850 169,556,790	170,032,640	20,880 641,318 1,096,288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475,850 169,556,790	170,032,640	20,880 641,318 1,096,288
				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96,850 168,806,790	168,903,640	20,880 49,633 125,603
				06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0 750,000	750,000	0 591,685 591,685
				09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379,000 0	379,000	0 379,000
					小 計	475,850 169,556,790	170,032,640	20,880 641,318 1,096,288
			合 計	10,683,867 169,556,790	180,240,657	20,880	641,318 5,808,482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5,495,823	0	5,495,823	0	0	
0	0	0	0	0	
5,495,823	0	5,495,823	0	0	
0	0	0	0	0	
5,495,823	0	5,495,823	0	0	
0	0	0	0	0	
5,495,823	0	5,495,823	0	0	
0	0	0	0	158,315	
0	168,778,037	168,778,037	0	158,315	
0	0	0	0	158,315	
0	168,778,037	168,778,037	0	158,315	
0	0	0	0	0	
0	168,778,037	168,778,037	0	0	
0	0	0	0	158,315	
0	0	0	0	158,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315	
0	168,778,037	168,778,037	0	158,315	
0	0	0	0	158,315	
5,495,823	168,778,037	174,273,860	0	158,315	

僑務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7	291,776,586	
		公頃	0.8498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86,274,534	
		平方公尺	25,345.1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385	83,526,2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863,10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6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0,970,997	
	其他	件	61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64	40,297,290	
總 值			2,152	941,708,748	

僑務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95	1,195	
	合 計		1,195	

僑務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4	0739010203-9*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0 33,347,000	33,347,000	100.00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於104年4月18日新址開放後即停止對外服務，駐舊金山辦事處隨即展開中心內部整理及清理工作，嗣於104年7月陳報依國有財產法第29條規定辦理後續標售程序，並於同年10月經外交部函轉財政部同意標售計畫，11月獲同意在案。駐舊金山辦事處於12月報本會轉請外交部函知美國在臺協會，於105年1月8日回復美國國務院同意本標售案並已由加州稅務機關提供本案免稅證明，預計105年度完成標售作業，爰申請歲入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小 計	0 33,347,000	33,347,000	100.00	
	合 計	0 33,347,000	33,347,000	100.00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23,027		係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委外辦理違約罰款等收入。
	0539010102-0 證照費	-41,800	-20.90	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未如預期。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6		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47,800	-75.87	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未如預期。
	0739010105-0 權利金	34,229	0.20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1,554,836	-16.66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1,796	417.96	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21,476		係收回多倫多及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47,461	248.52	係出售本會出版品及匯兌盈餘等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小 計	523,579	1.91	
	合 計	523,579	1.91	

僑務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5,495,823	5,495,823	53.84
	資本門小計	0	5,495,823	5,495,823	53.84
	經資門小計	0	5,495,823	5,495,823	53.84
103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1,558,000	1,558,000	100.0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167,220,037	167,220,037	99.92
	經常門小計	0	1,558,000	1,558,000	57.98
	資本門小計	0	167,220,037	167,220,037	99.92
	經資門小計	0	168,778,037	168,778,037	99.26
104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0	723,000	723,000	0.21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6,011,617	6,011,617	4.9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28,561,000	28,561,000	84.38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344,072	344,072	0.19
	經常門小計	0	7,078,689	7,078,689	0.52
	資本門小計	0	28,561,000	28,561,000	32.58
	經資門小計	0	35,639,689	35,639,689	2.46
	經常門合計	0	8,636,689	8,636,689	0.63
	資本門合計	0	201,276,860	201,276,860	75.89
	經資門合計	0	209,913,549	209,913,549	12.90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9A	5,495,823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業於104年3月竣工並驗收合格在案，因尚有保固保證金183,000美元（折合新臺幣5,495,823元），需於105年3月25日保固期滿，無應改善事項後，始能辦理核銷作業，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5,495,823		
		5,495,823		
經常門	10C	1,558,000	行政院於104年2月10日核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之修正計畫，場地購置招標案歷經2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本會經綜酌各項問題，鑑於當地建物交易平均價格皆遠高於我方每平方公尺預算，爰同意駐巴黎代表處建議，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內覈實提高購置預算，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作業，並申請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10A	167,220,037	同上。	
		1,558,000		
		167,220,037		
		168,778,037		
經常門	19C	723,000	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供電匯流排燒毀修復經費，因需至105年4月底始能竣工，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10C	6,011,617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租設案已於104年12月24日簽訂要約(Offer to Lease)，預計於40個工作天取得加方及我國政府同意、溫哥華市政府營運及裝修許可後，要約即對簽約雙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我方須繳付房東4個月毛租金(含稅)作為押金，並計畫於105年3月1日開始進行裝修，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10A	28,561,000	同103年度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經費保留原因。	
經常門	19B	344,072	本會替代役男赴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支援僑校教學工作，為避免渠等因未持有回程機票遭原機遣返，爰於赴任時即訂妥回程機位。由於赴任及退役分屬不同年度，致相關機票款需俟105年4月及11月退役返臺交付登機證後始能辦理核銷，爰申請經費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7,078,689		
		28,561,000		
		35,639,689		
		8,636,689		
		201,276,860		
		209,913,549		

僑務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58,315	21.11	10	158,315
	小 計	158,315	21.11		158,315
104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146,689	0.89	2	3,146,659
	4239010900-0 綜合規劃業務	921,245	2.15	6	921,245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29,830	0.04	6	29,830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活動	17,899	0.03	6	17,899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6,514,173	4.17	13	6,514,173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5,289	0.01	6	5,289
	4239012600-8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5,589	0.00	6	5,589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1,880,228	1.61	6	1,880,228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6,873	0.00	6	6,873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50,895	0.05	6	50,895
	小 計	12,578,710	0.92		12,578,680
	合 計	12,737,025	0.93		12,736,995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p>係運寄2015年春聯月曆至北美地區，因數量較大，廠商以較優惠方式計價，故得以擷節經費。</p> <p>1. 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103年12月2日報行政院核定同意設置，原預定104年5月啟用，經駐溫哥華辦事處於104年2月12日起辦理2次公開徵求場址招標事宜，惟均無廠商投標。後改採限制性招標續尋找適合場地，至10月下旬覓得位於溫哥華市4F 5118 Royce St.之物件，經雙方多次協調，始於104年12月24日簽訂「要約(Offer to Lease)」。</p> <p>2. 104年度原編列該中心營運所需基本維持費(租金、水電等)及舉辦活動經費，依規定繳庫。</p>	8	0		
		0		
		3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僑務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000	0	4,277,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09,000	0	184,709,000	175,822,5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0,000	0	6,110,000	6,147,4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2,000	0	7,282,000	7,282,320
六、獎金	44,838,000	0	44,838,000	44,971,125
七、其他給與	4,536,000	0	4,536,000	4,152,153
八、加班值班費	11,268,000	0	11,268,000	13,749,0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38,000	0	21,438,000	29,570,372
十一、保險	29,328,000	0	29,328,000	24,668,2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3,786,000	0	313,786,000	310,639,573

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40	-0.02	2	2	
-8,886,483	-4.81	238	230	1.本會駐外單位臨時人員計43人，決算數40,042,992元。 2.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計15人，決算數7,485,784元。 3.本會派遣人力計15人，決算數5,324,647元。
37,483	0.61	13	13	
320	0.00	19	19	
133,125	0.30	0	0	1.考績獎金19,465,510元。 2.特殊公勤獎賞179,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5,326,015元。
-383,847	-8.46	0	0	
2,481,049	22.02	0	0	1.其中超時加班費7,166,061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13,598元。 2.本會人員異動頻繁平均缺員數達13.4人，在現職人員無法即時補足情形下，同仁需超時加班工作，以補人力不足，爰104年度加班費實支數較往年有所增加。
0		0	0	
8,132,372	37.93	0	0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8,797,864元。
-4,659,706	-15.89	0	0	
0		0	0	
-3,146,427	-1.00	272	264	

僑務委員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 購入數	實際 購入數	
一般公務轎車	920,000	0	920,000	919,970	-30	0.00%	1	1	1. 增購首長座車1輛。 2. 汰換公務車1輛(車牌：DI-0346，於87年7月購置，104年5月報廢拍賣)。
合計	920,000	0	920,000	919,970	-30	0.00%	1	1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	100%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440	10,846	-406	8,120	8,309	-189	<p>1. 該基金會104年主要業務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及推展華僑文化業務等，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該基金會於104年首度辦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計有海外10位傑出青年獲獎，並於104年9月27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渠等為海內外青年之表率，計有馬總統英九等貴賓200人到場觀禮。該活動對鼓勵海內外青年挹注正向能量甚有助益。</p> <p>2. 該基金會於104年度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議，除討論103年度決算案、105年度預算案及各項業務推展情形外，相關重要作為如下： (1)會計制度增列「存入保證金」項目，已報本會同意備查。 (2)為表揚世界各地具影響力暨成功之臺(華)裔傑出青年之努力與成就，訂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予以表揚，並經董事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3)「海外海華獎學金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海外海華獎學金審查辦法」。 (4)為降低管理費用比率，修正增列會計制度第16條「510勞務成本」科目項下「5104人事費」，係推展業務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 (5)增訂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九款，「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6)修訂「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海外師鐸獎選拔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為「本會師鐸獎每二年一次以專案方式舉辦，每次表揚人數不超過15人為原則」。</p> <p>3. 分析該基金會近2年之財務收支，其業務費佔總支出之比例約於50%~60%，若加上必要之人事費等管理費用，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超過規定之60%以上，符合財務支用目的。</p> <p>4. 該基金會104年度人事異動情形： (1)本會於104年2月2日指派張處長景南擔任第7屆董事，原派兼基金會董事榮處長幼娥免兼。 (2)本會於104年7月1日指派陳淑芬女士擔任第7屆董事。 (3)本會於104年6月22日指派廖參事靜芝兼任第7屆執行長，原派兼基金會執行長李一等秘書定勇免兼。 (4)本會於104年7月16日指派陳主任瑞美擔任第7屆監察人。 (5)本會於104年12月9日指派陳專門委員永豐兼任第7屆執行長，原派兼基金會執行長廖處長靜芝免兼。 (6)本會於104年12月25日指派張參事淑燕擔任第7屆監察人。</p> <p>5. 為推動海外僑教工作，本會積極協輔僑教體系發展，並辦理華語文暨文化推廣活動，惟海外僑教需求日益擴增，實需民間及社會資源之投入，方能有效回應。該基金會成立以來，積極推展海外華語文暨文化教育，協助政府推動僑教工作，未來本會將續促請基金會加強募款充實財務，並協導基金會提升業務主動性，擴增業務面向，提升基金會運作效益，以擴大協助政府推展海外僑教工作。</p>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 海外信用 保證基金	1,528,388	99,000	1,288,388	99,000					20,000	0	20,000	25.71%

委員會

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84.30%	100%	117,169	111,485	5,684	77,782	74,648	3,134	<p>1. 財務效益：</p> <p>(1) 收入面：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39,387千元，主要係銀行捐贈收入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0,000千元，及該基金自行積極清理債權收回呆帳增加7,785千元。</p> <p>(2) 支出面：支出數較上年度增加36,837千元，主要係該基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105年度可支領之退休金不足數24,740千元，及為強化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增加13,075千元所致。</p> <p>(3)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5,684千元。</p> <p>2. 營運成效：</p> <p>該基金之業務係透過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目前全球有197處據點，104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280件，承作保證金額為8,984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06.96%，保證金額較103年度同期增加322萬餘美元，業務運作尚稱穩定。</p> <p>3. 整體而言，該基金104年度承作保證業務無論件數或金額均較103年度成長，並順利達成核定承作保證目標；年度營運結果有賸餘，財務結構有改善，可強化保證能力，更能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會將持續請該基金戮力推展保證業務並賡續維持現有之審核品質。</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	202,700	202,700	10,208	3,276	13,484	7,814			7,814	197,029			197,029	57.95%			57.95%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	199,999	197,515	168,904	28,561	197,465	126			126	176			176	0.06%			0.06%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7.20%			97.20%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現址（Milpitas）已於104年4月18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並於7月17日取得所在地Milpitas市政府核發正式使用執照（Certificate of Occupancy）。
0.09%			0.09%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行政院於104年2月10日核定巴黎華僑文教中心購置案之修正計畫，場地購置招標案歷經2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本會經綜酌各項問題，鑑於當地建物交易平均價格皆遠高於我方每平方公尺預算，爰同意駐巴黎代表處建議，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內覈實提高購置預算，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作業。</p> <p>二、改善措施：105年1月14日駐處據以修正本案招標文件、期程及預算表報送本會，除調高購置預算，並酌予順延辦理期程。前揭變更計畫本會業已函報行政院。</p>	100%	100%	63.00%	77.78%	詳見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說明。	目前駐處已修正本案招標文件、期程及預算表送本會備查，本會業已函報行政院變更計畫。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加強僑學術與研究發展	2,100	2,100	2,100	2100	2,118				2,118	2,118			2,118	100.86%			100.86%
加強僑社及舉辦活動	46,852	46,852	46,852	46,852	48,583				48,583	48,583			48,583	103.69%			103.69%
舉辦僑社研討及活動	12,110	12,110	12,110	12,110	11,705				11,705	11,705			11,705	96.66%			96.66%
落實僑務增進服務	13,911	13,911	13,911	13,911	12,555				12,555	12,555			12,555	90.25%			90.25%
提升海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127,597	127,597	127,597	127,597	115,071				115,071	115,071			115,071	90.18%			90.18%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86%			100.86%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本會為結合國內大專校院僑務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國內僑務研究風氣，另同時促進學術與實務對話，共同策進僑務政策品質，104年業完成核撥103學年度10門華僑事務課程補助經費、審查華僑事務論文獎申請者所送論文並核撥12位博碩士得獎者獎助款、103年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專書編輯案，及辦理104年僑務研討會與僑務系列專題講座共9場，達104年預訂目標。	
103.69%			103.69%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4年協輔6大洲地區僑社舉辦洲際性年會活動，及協輔海外僑社舉辦元旦、春節、雙十國慶等重要節日慶祝活動，增進海外僑社團結發展、凝聚僑心，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124萬8千人次，達104年預訂目標。	
96.66%			96.66%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4年辦理北美、歐非及亞太地區等3期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25個國家79人參加，增進僑社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之瞭解及僑團橫向交流聯繫；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美、加、英、德及南非等國家之華裔專業青年17人參加；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座談，計26團736人，各項工作均順利完成，達104年預定目標。	
90.25%			90.25%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本會駐外人員賡續依據「結合海外僑務志工體系加強僑務服務工作執行方案」，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104年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達5萬7,600人次，達原定目標。	
90.18%			90.18%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僑胞圖書閱覽、集會及舉辦活動之場所，協輔當地僑學界舉辦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講座等多元活動，暨提供國內訊息等各項聯繫服務，104年服務僑胞約83萬5千人次，達原定目標。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 占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掌握全球華語熱引外轉發展型		49,051	49,051		49,051	49,051	48,814				48,814	48,814				48,814	99.52%			99.52%
運用科技優勢支持海外教育		29,404	29,404		29,404	29,404	29,554				29,554	29,554				29,554	100.51%			100.51%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52%			99.52%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p> <p>1.辦理「104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及泰國等11組38站，共遴派31位國內講座前往巡迴教學，另含在地自辦、遠距教學等模式，共計培訓海外華語教師3,055人。</p> <p>2.辦理中南美洲、印尼、美國、加歐、緬甸、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臺語教師研習班共計11班期、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2班（泰國、馬來西亞）、韓國僑團暨僑校負責人回國參訪團及越南華文學校校長、主任參訪團2團，總計15班，培訓568名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p> <p>3.派遣61名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北、馬來西亞及巴拿馬等6國33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工作。</p> <p>4.完成「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案」，共派遣國立清華大學等18個志工團隊89名青年志工赴4國12所僑校服務。</p>
100.51%			100.5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迄至104年12月31日止「全球華文網」首頁點擊次數超過1,797萬人次；「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突破29,518萬人次。</p> <p>2.輔導全球63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發展數位教學模式，並透過「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輔導52僑校（或僑教組織）開辦2,600小時數位華語文師資課程，培訓人數達1萬2千人次。</p> <p>3.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成熟，及行動載具日益普及，除賡續編製紙本教材外，並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7支App及335本電子書。</p> <p>4.賡續充實「全球華文網」各項服務，除新增20門「雲端Moodle示範課程」外，並推出「遊戲學華語II」，內含22套遊戲模組及自編題庫功能，除方便老師教學使用外，更利於學生自行學習，符合翻轉學習之理念。</p> <p>5.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共培訓309人次，培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92%。</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推展僑界多元活動，中華文化交流		63,540	63,540	63,540	63,540	63,522				63,522	63,522				63,522	99.97%				99.97%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9.97%			99.97%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p>1.輔助海外僑團辦理221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38場次，另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與社教相關活動計82項；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220萬人次。</p> <p>2.104年2月至3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12場次；104年9月至10月遴派3團分赴美加、非洲及大洋洲地區訪演28場次，4訪團計赴13個國家、36個城市、演出40場次，吸引約32,149人觀賞。</p> <p>3.104年5月「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期間遴派國內兩藝文團隊赴美、加巡迴訪演，計有16個地區31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近14萬人。</p> <p>4.遴派37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89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21,722人，教學滿意度98%。</p> <p>5.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65營，其中38營由本會遴派12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27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計6,651人，教學滿意度96.8%。</p> <p>6.104年5月8日至8月16日在美加12個地區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共計培訓604位學員。整體研習滿意度97.3%。</p> <p>7.104年6月19日至7月19日於美加8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共計培訓455位學員。整體研習滿意度94.05%。</p> <p>8.訂贈雜誌及圖書分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拿大滿地可圖書閱覽室、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駐斐濟代表處及墨爾本社團聯合服務中心等，另依海外僑界需求，贈予珊瑚泉中華文化中心、達拉斯華人活動中心、多倫多龍岡親義公所等僑團圖書，提升海外華文閱讀風氣。</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 占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推展海外遠育構終習	海文教建胞身學網	15,325	15,325		15,325	15,325	18,069				18,069	18,069				18,069	117.91%				117.91%
輔助僑事展勵商	華濟發鼓國交	57,452	57,452		57,452	57,452	51,770				51,770	51,770				51,770	90.11%				90.11%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7.91%			117.9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中華函授學校104年共開設「華文教師科」等9科102種課程，提供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華語文教學等專業技能機會，計有3,704人選讀，選課人次達11,322人次，學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美國等地。</p> <p>2.104年新編7門課程分別為：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華語正音教學、有機栽培、成本會計、歌仔戲藝術之美、語義學、生命教育，以供105年函授學員選讀。</p> <p>3.104年辦理「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班」，計有全球22個地區84位海外僑校教師參訓。本培訓班課程內涵及科目均參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及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教學系所核心課程，修畢「華語文教學導論」等8門學分課程之參訓學員，依規定通過學習評核標準後，除可獲頒本會與國立空中大學會銜發給之結業證書外，亦由國立空中大學授予各課程各2學分證明書，除有助提升海外僑校教師專業教學能力外，並提供渠等取得華語文教學學分證明書之管道。</p> <p>4.自104年7月1日起，全面開放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受理報名期間至10月31日止。另自105年1月10日起提供行動版網站。</p> <p>5.104年共發行「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各2期。</p>
90.11%			90.11%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及春(秋)季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7期活動，計有僑商198人返國參加，有效促進僑臺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產業現況。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1班次，計有32位菲國消防志工回國參與，藉此強化海外友我新生力量。</p> <p>2.接待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參訪團合計38人，促進渠等瞭解國內相關經貿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並與國內企業商機交流。</p> <p>3.編纂103年版華僑經濟年鑑計印製精裝本250冊、光碟電子書3,000份及網頁版本。</p> <p>4.強化「全球僑商服務網」功能與推廣，配合僑商網ocbn粉絲團辦理粉絲招募活動及搭配國內觀光及邀請僑胞回臺參加國慶政策辦理2場線上活動，對推廣臺灣觀光具有實益。新增會員人數1,008人，粉絲團人數7,000人以上，每月瀏覽人次約35,000人次，發行24期電子報及刊登1,969則僑商訊息。</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培商人助企	僑貿協發展	35,442	35,442		35,442	35,442	36,889				36,889	36,889				36,889	104.08%			104.08%
聯外組織發展	海商並推業務	23,858	23,858		23,858	23,858	26,212				26,212	26,212				26,212	109.87%			109.87%
鼓外回	海生升	22,236	22,236		22,236	22,236	20,157				20,157	20,157				20,157	90.65%			90.65%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4.08%			104.08%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1.辦理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中餐主廚培訓班、餐館經營研習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蔬食養生製作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進階班及花藝與茶藝研習班共12班次，協助僑營事業發展並與國內產業界進行商機交流，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計524名僑商參加。 2.辦理海外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專題巡迴講座11路線，計11,210人次參加。 3.在美國紐約、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休士頓、華府、亞特蘭大、西雅圖、波士頓、邁阿密及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等地辦理臺灣美食標章授予推廣，授證69家僑營臺灣美食餐廳。	
109.87%			109.87%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1.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年會，與會人數共達2,100人；輔導洲際性以上之僑商組織召開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會人數達4,900人。 2.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等共14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考察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 3.辦理「海外商會領導班第1至3期」、「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以上海外僑商共計232人參加。 4.輔導舉辦第17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等選拔活動，表彰傑出僑商企業。	
90.65%			90.65%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1.完成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馬來西亞春季班及高職建教僑生專班等僑生資格審查共計4,579件。 2.委請中原大學於6月22日至8月9日辦理「2015年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參訓學生共計181人。 3.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補助高雄市中山工商及嘉義縣萬能工商就學僑生學費，及中山工商、莊敬高職開辦費。 4.104年偕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及前往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地辦理招生宣導。 5.辦理2015年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發展理事會來臺參訪團共75人，於12月6日至13日赴銘傳大學、文化大學、清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萬能工商、中山工商及屏東科技大學等校參訪，了解國內高教及技職教育現況，以利返回僑居地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業務。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 占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落學輔導臺聯	在生與留友繫	83,239	83,239		83,239	83,239	85,313				85,313	85,313			85,313	102.49%			102.49%
培外技年	海業青才	50,603	50,603		50,603	50,603	49,502				49,502	49,502			49,502	97.82%			97.82%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2.49%			102.49%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輔助在學僑生各類活動總計235場次(4場次春季活動、5場次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1場金融亞洲盃僑生人才培育說明會、88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130場僑生輔導活動、6場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1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及發行2份刊物。</p> <p>2.補助75所學校總計3,097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75場歡送畢業會。</p> <p>3.補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慶祝活動總計33場次；另安排主管赴海外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共計3人次。</p> <p>4.辦理「104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104年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回國參訪團」，計有來自海內外各個地區校友會領袖及幹部104人回國參訪。</p> <p>5.辦理核撥清寒僑生健保補助費事宜、撥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358人次、辦理僑生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核補共計53人次。</p>
97.82%			97.82%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p>1.如期完成第35期海青班參加學校審查作業，召開招生簡章會議並印製簡章、製作招生宣導光碟及文宣，偕同參加招生學校前往東馬、西馬、汶萊、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50場次，約有師生及家長14,370人參與活動。經審核第35期海青班1,918名報名資料並錄取分發1,836名學生至17校26班就讀。</p> <p>2.完成第33、34期海青班學生僑保、健保、學費、工讀金、三節加菜金及自強活動補助費之核發作業，並辦理第33期海青班聯合畢業典禮及成果展活動，計有逢甲大學等共13校23班1,125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計約3,000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成效良好。</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名	畫稱	計畫總額	截至本已 年度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 占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輔導海外來 來青研團及 來臺活動		53,119	53,119		53,119	53,119	54,169				54,169	54,169				54,169	101.98%				101.98%
辦理「宏觀 電視音道」 業務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21,000	100.00%				100.00%
維護「宏觀 網路電」 電視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7,972	100.00%				100.00%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1.98%			101.98%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如期完成各項青年研習活動：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全年8梯次共計1,102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全年11梯次共計859人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與教育部及客家委員會合辦）全年1梯次共計426人參加，分赴全國19個縣市、61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及NGO單位進行英語教學服務，計3,043名學童受益；另於104年初首度與教育部合辦「2015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招募9名紐、澳地區華裔青年志工，於其暑假期間返臺進行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計有60名偏鄉學童受益。 2.前揭各項海外華裔青年研習活動，對於促進全球各地華裔青年之華語文學習及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加強海外各地區華裔青年聯繫，以及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甚具成效。
100.00%			100.00%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104年宏觀電視頻道每日首播節目6小時以上，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全天候24小時提供服務，授權海外41家地區電視業者下鍊播出，擴大節目收視範圍。 2.收視內容除每日新聞及新聞雜誌節目外，尚包括教育文化、人文風情、歌唱綜藝和戲劇等優質節目，增進對海外僑胞之服務，並促進對我國之瞭解與認同。
100.00%			100.00%	已達預定進度	100%	100%	100%	100%	已達預定進度	1.運用「宏觀網路電視」行銷臺灣，104年度月平均影片點閱逾166萬次。 2.提供行動版網頁服務及「宏觀電視新聞」APP，104年平均每月利用行動裝置點閱影片次數逾26萬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701 890 1093">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無。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p>	<p>遵照辦理。</p> <p>無。</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11.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無。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高層主管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p>	<p>相關評估報告本會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40200713 號及僑商經字第 1040300457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無。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p>	<p>查本會公共區域為室內環境，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無須在戶外工作。另對承攬廠商應提供其工作人員良好之工作環境乙節，刻即列入履約監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無。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無。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無。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1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故該會允應就對國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議適切之公開方式，俾符相關規定，以利立法院監督。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3 億 4,93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447 萬 5,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2 號函准予動支。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為 871 萬 7,000 元，依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又近來僑務委員會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ocac-i 僑」粉絲頁面，但設立至今按讚人次僅有 1,527 人，平時張貼文章按讚人數也多不到 50 人，比一般民眾私人的 Facebook 頁面點閱人次為低。為促使僑務委員會能有效提升該網站的點閱率，以達到訊息宣傳之用意，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69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業務費」中，編列「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310 萬元。此預算額度與 103 年相同，而國旗及紀念徽章均可重覆使用，僑務委員會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應要求海外僑社善加重覆使用國旗及紀念徽章，而非用過就丟，每年再由僑務委員會編列經費添購新的國旗及紀念徽章，此舉不但浪費，任意棄置國旗也有損國家尊嚴。為使僑務委員會能擷節開支，爰凍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澈底清查財務狀況與實際庫存數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0 號函准予動支。
(五)	第 4 目第 1 節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預算 2,151 萬元，主要經費係用於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然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參與人數並無明顯增加，為免預算遭到浪費並有效推廣我中華文化，爰凍結「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1 號函准予動支。
(六)	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280 萬元，經查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4080003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目前尚待排入議程以進行專案報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該案經費總額 2 億餘元，90 年度編列 3,100 萬元、91 年度編列 4,110 萬元、92 年度編列 1,386 萬 2,000 元、95 年度編列 3,301 萬元、96 年度編列 7,901 萬元；原預計以購地自建方式辦理，卻因建材成本、原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無法如期發包施工，經費一再保留，改採價購現成房舍方式後，再因當地房地價格攀升，經行政院同意終止本項計畫，後辦理該筆土地出售案。然 104 年度卻又再編列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算，先前停止設置原因並未消失，且其設置效益不明，更見僑務委員會明顯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實有欠當，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3,104 萬 5,000 元。惟(1)臺僑人數極少：法國臺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臺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僑務委員會所稱法國擁有 46 萬僑胞，但大多為中南半島所遷移之僑民。(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5)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p>	<p>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4080003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目前尚待排入議程以進行專案報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6)103 年度本計畫之預算 1 億 6,895 萬 4,000 元遭凍結五分之一，於 103 年底前必然無法執行原定預算數。故 104 年度預算實無編列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僑務委員會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該活動 99 至 101 年參加人次分別為 2,790 人次、2,900 人次、2,650 人次，101 年參加人次明顯減少，然而來臺就學之僑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免活動內容流於形式讓僑生無意願參加，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之「業務費」編列 397 萬 6,000 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2 號函准予動支。
(九)	僑務委員會第 5 目項下「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編列「獎補助費」42 萬 8,000 元，惟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99 年度為 105 件、100 年為 97 件、101 年為 71 件，補助件數大幅減少，然此預算編列額度卻無大幅刪減。為瞭解補助件數銳減之原因，爰凍結是項預算 4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3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有鑑於宏觀網路電視觀眾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近年來近乎停滯未見成長，節目內容顯然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3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衛星傳輸費用為 4,252 萬 2,000 元，占 104 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比率達 31.77%。依 102 年度統計發現，透過國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5.1%，利用衛星設備收看比率約 25.9%，未來應轉型以網路取代衛星傳送訊號，轉換過渡期間應逐漸減少使用率，爰凍結「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陳委員長士魁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07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有鑑於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編列 1,582 萬 5,000 元，其中 230 萬元係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其餘 1,352 萬 5,000 元則為辦理函授教育所需經費。惟經查(1)函授學校入學人數逐年降低，102 學年度(4,590 人)人數僅約為 93 學年度之半數，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2)各項課程各年度結業人次有限，經統計 97 至 102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雖均有 1 萬餘人次選讀，然各學年度結業人次最多僅 3,000 餘人，結業比率為 18.41%、18.78%、18.10%、13.92%、21.50% 及 22.39%，結業比率明顯偏低。爰予凍結 100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明年度如何提升就學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6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結業比例、以及與教育部及空中大學研議學位之授予等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70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579 萬 7,000 元，查其補助項目相近，例如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91 萬 5,000 元，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 460 萬元，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3、34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 3,449 萬 5,000 元，各項費用性質相近，卻採分別計列，說明亦未明確，顯有重覆之處，爰予凍結第 9 目第 2 節「獎補助費」預算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支出明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4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103 年度前內政部長李鴻源編列 82 萬元購買首長座車導致人民觀感不佳，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變本加厲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實有浮報之虞，故針對此項預算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而且一定要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一) 本會首長座車預算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中央政府二級機關首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三、(二)、1.一般公務轎車規定之標準(2,500CC 為新臺幣 92 萬元)編列，並無浮報情形。 (二) 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國產車。
(十五)	針對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之勞務承攬「業務費」經費 238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公文、繕打、文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秘庶字第 10404002401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僱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此種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十六)	有鑑於 103 年華僑節大會主題鎖定兩岸關係，更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等大談兩岸和平發展主題；僑聯刊物「僑訊」上，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更占一半以上，僑務工作重心顯已轉為兩岸交流。面對我國僑胞頻頻被中國挖角，僑務委員會居然視若無睹，還倡導兩岸交流，讓心向臺灣的僑胞們非常失望，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 104 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民事字第 1040100738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七)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時有補助支持統一之僑胞團體（如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且此兩團已是累犯），面對中國強力挖角我國僑胞，僑務委員會經費已經嚴重不足，卻還補助該類團體，實有不當。另查僑訊雜誌為「謀求兩岸未來之民主和平統一」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所屬刊物，內容大多是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比例高占一半以上，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為有效輔導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或編印出版刊物，加強聯繫交流，並建立與本會之良好夥伴關係，以共同推展海內外各項僑務工作，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中華民國各華僑暨歸僑團體座談會」時，業向與會人士說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3 日審查本會 104 年預算之決議事項，並建議國內華僑及歸僑團體編印之出版刊物，應多加宣傳或報導我國政經發展、當前僑務工作及海外僑社活動現況。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出國報告公開比例不到二成，約有八成歸限閱，比例偏高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各年出國內容，除參加各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藝文體育及率領文化訪問團巡迴演出等，幾乎全數列為限閱之必要性，有待檢討。部分與其他部會辦理活動，如文化部依規定將出國報告對外公開，僑務委員會卻列為限閱，顯失合理，建請僑務委員會建立出國報告分類之合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僑綜管字第 1040701221 號函送立法院。
(十九)	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 101 及 102 年度全球有 43 位學員結訓，103 年僅培訓 27 名種子教師。該項計畫僅就學員參訓滿意度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週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而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多項計畫與「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有重疊之疑慮，正逢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允宜妥善整合資源，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本會未來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除將參訓滿意度納入績效衡量指標外，將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以呈現計畫成效。</p> <p>(二) 至「僑教雙週刊」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均有統計瀏覽人次，以瞭解海內外使用情形。</p> <p>(三) 另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教綜字第 1040200483 號函送立法院。</p>
(二十)	有鑑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所需預算 1,449 萬 4,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及車輛租金、旅館住宿費用 548 萬 1,000 元，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720 萬元，以及會議期間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 166 萬 3,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會議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	(一) 本會秉持憲法對僑民權益保護及僑民經濟發展之基本精神，職掌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為提供僑胞最好之服務，除本會編制內人員外，更遴聘海外各地積極熱心服務僑社、於僑界卓有聲譽並孚眾望之人士，擔任僑務委員等榮譽職人員，渠等長年協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p>助僑民於僑居國家參與公共事務、政經活動及推廣國民外交活動，在許多無邦交國家，更扮演僑胞與政府的橋樑，協助拓展臺灣與當地國關係之重要助力。為擴其作用，爰增加邀請相關人員返國與會，以促進渠等與國內之交流及連結，惟僑務委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量部分地區重要僑社僑領因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聘為僑務委員，致無法參加僑務委員會議，本會特邀渠等列席僑務委員會議，以加強與海外僑社人士之聯繫與互動；而為鼓勵華裔青年踴躍參與僑務工作，促進世代交替，爰邀請青年代表列席與會；另配合政府拓展出口政策，遂邀請海外臺商進行新興市場商機交流，以擴大僑務委員會議之實質功能。</p> <p>(二) 近年來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已大幅刪減僑務委員會議預算，儘量摺節開支，例如為節省經費，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議未邀請青年代表及海外僑商與會。惟近年來因中國大陸新移民快速增加，並積極從事當地僑社活動，影響僑團發展，造成海外親我力量消長之嚴峻形勢，為鞏固僑社，本會期透過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僑社重要僑領列席會議，以提升海外僑領之向心，並促進海內外交流。爰除安排重要國家政策介紹外，上(103)年並首次辦理「國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言行動拜會」，分別拜會外交、經濟及教育等各部會，藉以深入瞭解國內政經局勢及兩岸議題等重要國家政策，俾使僑務委員返回僑居地後協助傳達相關政策情勢；而僑務委員之提案或相關交流議題，本會均以審慎務實之態度，納入政策規劃及推動面向，以提升政策執行之效益。惟考量政府財政困窘，本會未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亦當基於撙節原則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以共體時艱。</p>
(二十一)	<p>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p>	<p>本會深刻體認政府出資的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應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自 96 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後，本會均尊重公視節目製播的專業自主性，以宏觀電視頻道每日播出之 5 種語言新聞（國語、閩南語、粵語、客語、英語）為例，各節新聞內容完全取材自公共電視新聞，公視新聞則依其自訂之節目製播準則製播內容。另於「僑社新聞」部份，係定位為全球僑社訊息溝通的平臺，由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宏觀特派員將採訪內容傳回公視後製播出，各地宏觀特派員都非正職人員，而是論稿計酬的兼職人員，本會與公視均持續要求各地宏觀特派員嚴守中立原則。</p>
(二十二)	<p>有鑑於現行宏觀網路電視績效指標主要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為主，無法確實掌握僑胞觸及率、收視意見及政府宣傳目標是否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僑務委員會應速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此外，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收視時間僅約 2 分多鐘，節目品質有相當大改進空間。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有鑑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767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週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預算法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計畫績效，宏觀電視應儘速建立績效目標，以達成確實驗收之效。	<p>(一) 為有效評量宏觀電視海內外收視績效，本會目前已同時採實體問卷、網路問卷、網站影片點閱人次等多種管道與方式交叉分析、綜合評估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本(104)年上半年舉行「臺灣宏觀電視」收視行為調查，以直接向海外僑胞發送問卷(透過本會各文教中心及駐外秘書)、宏觀網路電視線上問卷調查及僑團訪問本會時發送問卷等途徑進行蒐集，共計回收問卷 3,581 份。經統計有 72.8% 僑胞收看過臺灣宏觀電視，63.4% 僑胞對整體節目內容表滿意或非常滿意，顯示臺灣宏觀電視於海外僑界的普及度及支持度頗高。 2. 自 99 年起持續透過網路進行滿意度調查，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宏觀網路電視在節目內容、影音品質、系列專題等均有高達 9 成以上網友表示滿意。 <p>(二) 本會藉以上多元方式精確掌握收視情形，確實反饋於節目製作的方向與內容，並將持續以「收視層面」著眼，期完整、確實地呈現「臺灣宏觀電視」之整體績效，俾做為精進之依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有鑑於許多偏遠地區僑校再三表示，華文課本不僅老舊，且多有數量不足之現象，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為撙節支出，持續刪減書籍購買相關經費，但書本不夠之問題依然存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p>(一) 本會自 104 年度起調整相關僑教輔助措施，將優先進行全球性教材之研發，在評估各項因素後，權衡調整本會供應僑校教材政策，先前已周知海外僑校本年度外版教材僅核贈課本及教師手冊，至習作、學習光碟等相關輔助教材則暫停提供，期集中預算資源研發適用海外之新教材，惟考慮海外僑校經營之困難與因應調整之準備，本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教材雖不予提供，惟若僑校願以自購方式購買輔助教材，本會將協助代訂並併本會核贈教材運寄，運費由本會負擔。 2. 持續與廠商洽談自購教材優惠折扣服務，以便僑校自購所需教材。 3. 調整資源來購置對僑校具助益性之兒童讀物、字辭典、毛筆字帖或教具等課外教材。 <p>(二) 另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本會現階段積極推動僑教發展的三大方案，包括僑教專屬教材之修編與開發、落實以教材為中心的師資系統化培訓及發展僑校教師認證提升僑校專業等，期協助僑校有效強化教學效能，提升整體教學水準。</p>
(二十五)	針對近年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比率始終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僑生入學意願作為，提升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支用效能，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詳實檢討執行運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40200481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預期成效。	
(二十六)	<p>現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針對清寒僑生之定義，係以僑生提供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家長在臺定居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種方式擇一認定。惟上開標準顯較寬鬆，「在臺生活情形」尤屬空泛，若未明確界定清寒僑生之標準，補助制度恐流於形式。況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即曾決議，要求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應有嚴謹作法，然僑務委員會稱「課予學校審核之責，……應屬相當嚴謹之作法」，顯未正面回應立法院要求。茲因獎勵僑生本屬政府美意，然為使國家經費用所當用，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p>	<p>(一) 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補助對象係以清寒僑生為優先，且清寒標準依本要點第二條臚列之 3 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參酌認定。此節係因僑生來自海外，各僑居地社會制度與經濟狀況差距甚鉅，致來臺求學僑生生活負擔不一致，且各僑居地公部門並未具統一之「清寒」認定標準甚或無認定此標準之職能，爰無法開立符合僑生家境，且具一致性之相關證明。因眾多來臺就讀僑生家境不佳，確有自力負擔生計俾完成學業之需求，爰本標準除以渠等家長在臺稅收證明以外，尚容無前項證明之個別僑生，以熟悉渠僑居地生活狀況與貧富標準之民間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而採認渠「清寒」狀態。此外，為避免因海外開立證明之行政作業窒礙造成有需求僑生無法獲得補助，本標準爰列舉「在臺生活情形」，由各校僑輔人員於教學現場依僑生實際生活態樣判斷，以求不漏遺珠，盡達核撥本項經費意旨。</p> <p>(二) 值此政府推動僑生畢業留臺工作與擴大僑生生源，俾補充我社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素質勞動人口與舒緩人口危機之際，本會工讀金補助與健保實為吸引海外學生留臺就學之兩大利基，且工讀尚能培養受惠僑生勤儉奮勉精神，與對我政府照顧感謝之情。本標準實為因應僑生於海外成長此一特殊背景而訂，當不致流為形式，且對我社會未來效益有正面影響。
(二十七)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宣傳說明八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然我國僑民主要分布於印尼 824 萬人及泰國 733 萬人為前兩大，101 至 103 年卻無任何招生活動，宣傳資源分配欠妥，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21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八)	有鑑於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持續編列「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 5,063 萬 3,000 元，據查(1)依 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顯示，亞洲地區以印尼 824 萬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733 萬人及馬來西亞 658 萬人，新加坡則約有 285 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2)97 至 103 年（第 27 至第 33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913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561 人，比率高達 94.05%，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212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p>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及服務僑胞，將經管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經查近 6 年度（97 至 102 年度）委外經營情形，99 至 102 年度營運收入維持於 7 千餘萬元至 8 千餘萬元不等，相較於 97 及 98 年度之 5 千餘萬元已有提升，但(1)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惟經分析 102 年度會館總營收中，來自僑務委員會配合僑務工作使用產生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近 6 年度次低，僅 5.25%；又僑務委員會辦理主要僑務工作相關活動，多需配合場地或標案需求，另假華僑會館以外之場地辦理，致華僑會館之設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有待重新檢討賡續經管之必要性。(2)以會館營業金額及會館設施使用率等統計數據為關鍵績效衡量標準，雖能反映會館實際使用狀況及最終營運成果，惟僑務委員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情形，以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部分則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該會之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績效衡量流於形式。(3)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等情事。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評估華僑會館未來之目的性與使用效益，以符雙贏及公眾使用之權益。</p>	<p>(一) 團結僑社、服務僑胞、爭取向心，為本會施政重點；而培育海外僑社繼起人才，以協助本會推動僑務工作，亦為本會一貫努力的目標。華僑會館之設立，主要係提供本會推動僑務工作、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同時開放其他機關單位、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民間企業，辦理研討、訓練、會議或聯誼活動。目前本會在會館使用率偏低，本會仍將持續努力，要求各單位安排訪團或活動行程時，加強會館之使用率，使華僑會館成為僑胞返臺的家。</p> <p>(二) 另本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乙節，本會將一併納入會館下一期委外營運修訂契約之參考。</p> <p>(三) 至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本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乙節，查受託廠商事後已將其與民間公司簽訂相關協議資料補送本會備查，本會業勉予同意，另查本（104）年 5 月間民間公司已自行退租使用訓練教室。</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後，營運收入雖略有提升，惟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活動往往另擇場地，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本身消費金額僅占會館總營收 5.25%，且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僑會館設施使用率僅 34.3%，關鍵績效指標呈現紅燈，顯見該會館之功能不僅偏離興設目的，績效衡量指標亦未達理想，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有關華僑會館未來處置之評估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秘庶字第 10404002402 號函送立法院。</p>
(三十一)	<p>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近年雖有提升，但從近幾年的營運收入配比來看，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占會館總營收的比例似乎都偏低，與當初會館成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有違，顯然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又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妥當，且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行政機關除應摺節開支，更應妥善運用相關行政資源，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的浪費。</p>	<p>(一) 華僑會館主要營收來源有臺灣人壽及本會，其中臺灣人壽近 2 年因與中信金控洽談合併，大幅減少至會館辦理活動；另本會亦因摺節經費，減少至會館辦理活動，致會館營收及住房率下降。目前會館營運政策已由以往集中少數客源改為分散客戶來源，並主動開拓其他公務機關與潛在客戶，期有效改善會館營收及提升住房率。</p> <p>(二) 另本會在會館目前使用率偏低乙節，本會將持續努力，並於本（104）年 4 月 23 日會務會報要求各單位安排訪團或活動行程時，加強會館之使用率，使華僑會館成為僑胞返臺的家。</p>
(三十二)	<p>鑑於 103 年 8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到華府訪問，但政府能否出借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讓他演說，在僑界引發軒然大波。由於看法嚴重分歧，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就授</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40100819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駐美代表沈呂巡自行裁量決定，隨即史無前例地發函給 63 位榮譽職的僑務顧問和委員徵詢意見，作為是否出借場地的依據；此舉遭僑界人士質疑，這些僑務顧問和委員都是榮譽職，為何要由他們決定能否出借。僑務委員會此舉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三)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該會各年度出國計畫，其派員出國目的除參加各地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率領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表演、訪問僑校或參加海外畢業僑生辦理相關活動等，該會卻將渠等活動出國報告幾乎全數核定為限閱，顯不合理，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p>(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p> <p>(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p>
(三十四)	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239 萬 9,000 元，其中 1,236 萬 1,000 元為聘請專家學者及華文教師赴海外參與相關活動之旅費補助；另 1,003 萬 8,000 元為該會現職人員出國旅費，預計派員出國視察 3 項、訪問 10 項及開會 16 項。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共享。查僑務委員會平均每年提出之出國報告共約 50 件，除少數機密性質活動外（如	<p>(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p> <p>(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隨同總統、行政院院長出訪邦交國等行程)外,約八成以上報告均歸為限閱類別,公開報告比率不及二成,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其合理性,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三十五)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出國開會或參加活動,但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多半歸類為「限閱」、「機密」不予公開,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仍然編列派員至國外旅費共 2,239 萬 9,000 元,要求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改善,以機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彙報。	(一) 本會出國報告內容多涉及僑團及僑情,為免僑團內情及人事引起爭議,且考量中國大陸之情蒐,出國報告歸屬限閱實有其必要性。本會並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二) 本會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
(三十六)	鑑於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學生之獎助、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合計編列 3 億 4,93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8,671 萬元,大幅增加 6,000 萬元以上,增幅高達 21.85%,卻未詳列其細目。對外捐助經費逐年增長,應更為謹慎,因此要求僑務委員會除可能涉及機密部分以外,必須詳列補助團體,並定期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遵照辦理。
(三十七)	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另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三十八)	黑心油食安危機重創我國美食王國之國際聲譽，亟需有效之國際宣傳途徑，向僑界傳達我國政府重振食安品質之作法，透過僑界的資訊同步，進而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政府再造美食王國之決心，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僑商輔字第 104030017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	「宏觀週報」與「宏觀僑務新聞網」等相關新聞資訊化，可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	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各年度均於「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下，編列「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所需經費，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函授學校校務運作之效能，擴大參與學習人數，並豐富課程之多元化，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改以委外方式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展校務，然查該項業務委外辦理後，參與函授課程學生人數未增反減，93 學年度參加學生人數仍有 9 千餘人，97 至 99 學年度僅餘 7 千餘	為因應函校海外人數減少，本會未來策略包括：加強招生行銷工作、強化遠距教學機制、加強線上學習輔助。此外，未來函校將加強與本會師資培訓及結合僑校教師認證機制、發展海外遠距華語文師資培訓機制及授予學分、開設線上同步課程除規劃發展遠距華語文教學中心及逐步轉型為華人網路大學外，另計畫發展華文師資認證機制，以強化並拓展全球華文正體字教學市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更降至 3,453 人及 4,590 人,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反觀大陸為掌握全球華文教育的話語權,極力打造「孔子學院」為一個兼具漢語推廣與文化輸出的國際品牌,企圖壟斷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嚴重壓縮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四十一)	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全球數位學習及華文熱潮,暨為促進海外僑商資訊溝通、商機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100 年 2 月設置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以提供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教學課程,暨各類僑商研習學程及商機媒合等服務,惟據查(1)全球華文網之同步教學平臺系統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總開課數均維持 300 餘門,各該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呈下降趨勢,平均每一課程參與人次由 100 年度之 29.68 人次,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 20.78 人次。(2)為結合當今行動學習熱潮,僑務委員會 99 年 11 月起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文教材(App),據統計建置完成之行動化數位教材下載情形,其中「觀光臺灣每日一句」及「幼童華語讀本」等 2 項教材截至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僅 5,990 次及 3,226 次,相較相近(同)時期開發完成教材「精選動畫故事集一、二」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22,497 次及 12,010 次,及「弟子規」累積下載次數為 20,047 次下載情形顯屬欠佳。(3)全球僑商服務網站會員人數截至 102 年底,累計會員總數 3,450 人(含個人會員 3,035 人及廠商會員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	相關效益改善報告書,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僑教綜字第 1040200473 號函送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作成效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四十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是本國專為非華語為母語者所制定的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作為華語文能力證明之國際評量工具。僑務委員會應於國內、外僑校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並辦理宣導講座。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華語文能力測驗」係屬教育部業務職掌，本會配合協助向海外僑校推廣周知，並將海外僑校建議轉陳教育部，納入該部政策績效指標。
(四十三)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如強化僑團聯繫、輔導僑團事業等皆需要一定英（外）語能力，故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年度績效目標之一，然該績效目標僅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作為衡量指標，且通過率只需 54% 即可，門檻實屬過低，難真正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人員之英（外）語能力。依照 GEPT 全民英檢官網，英檢初級僅具「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為一般國中畢業生之英語程度，甚至比高普考英文科更簡易，相較海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僑胞，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故具備英檢初級能力完全無助於僑務工作與僑胞聯繫，建請僑務委員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p>(一) 本會謹依決議修正 104 年度「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衡量指標，將衡量標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 58%，權重 25%；其中英檢中級以上人數達 30%，權重 25%。 2. 薦送或補助同仁至國內訓練機構英（外）語訓練達 35 人次，權重 50%。 <p>(二) 修正重點為將「英檢初級以上人員達百分比 58%」之權重，由 50% 降低為 25%，並增加「其中中級以上人員需達 30%」，權重為 25%，俾將英檢中級列入衡量指標，以符大院決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以扶持其生活、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編列公務預算暨受理各界華僑團體、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成立僑生獎助學金的基金，辦理核發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事宜，102 年度共計核發 2,373 萬餘元。惟(1)核發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端賴人工勾稽比對，致有疏漏。(2)核發之獎助學金項目或乏明確規範，或對申領限制之定義不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僑生聯字第 104050019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五)	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惟經查：(1)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透過僑教中心進行宏觀電視收視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3,611 份。結果發現，經常收看宏觀電視之僑胞比率僅占 29.4%，即高達七成受訪者回答未曾看過或僅偶而收看該電視節目；(2)僑務委員會近年均將宏觀電視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做為績效指標，104 年設定目標數為 5,500 檔。雖明定政府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有助於政策宣導，然在僑胞收視意願偏低下，該會未能試圖瞭解觀眾需求並反饋於節目品質，仍僅執著於以單方面投入作為績效指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僑秘國字第 104040030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3275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p>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據查：100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已達 240 萬次，然至 103 年度僅微幅成長至 250 萬次，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100 至 102 年度僑胞平均觀看時間為 1.10 分鐘、1.42 分鐘及 1.34 分鐘，103 年度前 7 月為 2.11 分鐘，顯示其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僑視訊字第 1041300266 號函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陳瑞美



機關長官：陳士魁

